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2年第2号（总第76号）目录

领导讲话

赵海燕同志在全市安全生产暨煤矿兼并重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赵海燕同志在全市烟叶生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门峡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市发展改革委的嘉奖令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消防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意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农民素质促进农民多元就业创业的意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全市“大旅游”建设的意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旅游项目建设先进单位

位的决定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安全生产监管系统和 2011 年度安全生产优秀县（市、区）和先进县（市、区）的决定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2—2015 年）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第七届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三门峡市代表团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1 年全市消防工作情况的通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三门峡市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规划（2012—2015 年）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解决石油天然气管道占压问题意见的通知

赵海燕同志在全市安全生产暨 煤矿兼并重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2年2月24日)

同志们：

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是每年都必不可少的一个重要会议，刚才李市长对过去一年的安全生产工作做了全面总结，对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各县（市、区）递交了《2012年安全生产目标和任务责任书》，大家要按照李市长讲的真抓实干，认真抓好落实。下面我再提几点意见和要求：

第一，在重视上下功夫，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去年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整体稳定。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今天的会可不能开得大家轻飘飘的，觉得过去一年做的不错，新一年可以稍微的喘口气了，如果会开成这样，可不行。今天会议的目的，实际是给大家再敲一次警钟。过去一年工作不管做得多好，新的一年又要重头再来。安全生产和经济工作最大的区别在于，经济工作还有滞后性，你头一年做的是好，第二年都会比过去好一点，只要头一年做的扎实，即便遇到经济危机，你也可能没有别的地方反应那么强烈。但是安全生

产不同，不管前面做得再好，只要出事故，所有一切都要归零。所以大家拿着奖牌，拿着证书，可千万不能轻飘飘的，安全生产这根弦一定要绷紧。去年义煤集团千秋煤矿“1·1·3”冲击地压事故发生后，郭庚茂省长在义马市主持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座谈会时特别指出：“安全生产责任大如天！再好的经济效益比不过人命，我们决不要带血的GDP；再大的功劳抵不了死人之过，我们必须逐级对责任事故‘零容忍’，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我们提其他工作要求时，一般说的比较缓和，只有安全生产用“杜绝”这样的词，而且毫不为过。我们在面对工作成绩时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深刻反思一下，我们是不是在形势好的情况下，产生了麻痹松懈情绪？工作上有没有薄弱环节？生产组织上有没有不当的地方？安全措施上有没有漏洞？安全生产一定要有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责任感和危机感，有了这种责任感和危机感，全市的安全生产工作才可能一年更比一年好。

第二，在预防上下功夫，进一步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安全生产有一句话大家都很熟悉，叫“隐患胜于明火，防范重于救灾”。安全生产最管用的就是“防范”，隐患的排查和整治必不可少，我们既要有人抓经济，要需要有一些人抓安全隐患，既要推动经济发展，又要保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结合我市实际

和产业特点，重点是要抓好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危化品、消防、建筑、特种设备、民爆器材等专项排查，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一要经常性的开展隐患排查。根据不同的领域，不同的行业有不同的要求，至少一个月排查一次，可能有些一个月排查一次都不行，要一周或每天都要排查一次。今天来参加会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能一个月排查一次，要经常排查，不能在任何时候留下任何死角。我们各县（市、区）长一个月要听一次安全生产汇报，不用听别的，你就听听有没有隐患，隐患是怎么整治的，就是听排查，听整治。二要建立隐患排查专家队伍。隐患排查是一项很专业很具体的工作，安监局的同志可能某一方面有特长，但不可能把所有的隐患排查出来，一定要有一支专家队伍，不同领域要有不同的专家。安监部门作为安全生产的牵头单位，一定要把队伍建设好。三要建立各级领导干部挂牌督办安全隐患治理制度。小的隐患，生产单位要认真整治，大的隐患要实行领导挂牌督办，重大隐患的挂牌督办要建立一种机制。四要强化隐患整改。有的隐患可以立即整改，有些需要一些条件才能整改，有些需要一段整改时间，我们一定要做到心里有数，特别是各县（市、区）长一定要心中有数。

第三，在监管上下功夫，充分发挥政府监管职能

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主要在主管部门、职能部门和监管部

门，代表政府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安全生产责任，是靠大家一起来承担的。这里面我讲两个“不允许”：一是不允许发现不了问题。作为直接责任单位，对分管工作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发现问题发现不了，那是一种失职。只要认真履行职责，问题就不可能发现不了，我们不怕有问题，就怕你发现不了问题。我们不允许任何一个单位、一个部门发现不了问题。二是不允许发现问题不报告。有些问题单靠部门的力量解决不了，这种情况可以允许，但必须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如果及时报告了，就可能为市委、市政府解决问题赢得时间、争取主动，责任相对就小；如果不报告，就会造成工作上的被动，必须从严追究。

第四，在执法上下功夫，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

一个是执法部门，一个是监察部门，这两个是我们安全生产比较强硬的、有强制力的手段，执法部门一定要按照国家的规定，从严执法，第一点是要执法打击到位。一定要打击到位，非法违法生产，不能有丝毫的松懈，不要想着违法生产也是发展的一个因素啊，也能为我们地区贡献税收，只要是违法必须停下来，有了这个意识，安全问题就好解决了。第二点惩治处罚到位。违法都是有成本的，如果违法了，一定要让他付出沉重的代价，让非法经营业主不敢违法，违不起法。按照法律规定，该处罚的按照上限处罚，该打击的打击到位，该停产的一律停产，这一点大

家一定要有一个清醒的认识，别把打击违法跟创造良好环境摆在矛盾的位置上，实际上我们打击违法恰恰在维护一个正常的市场秩序，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第三点要做到责任追究到位。我们做安全就是要当黑脸，就要有铁的纪律、铁石心肠、铁的手段，一定多一点铁石心肠，少一些慈悲为怀，别说这人很好，我体谅你，要宁听“骂声”，不听“哭声”。在新的一年里，我不希望哪个单位受到追究，但是追究的时候，我不希望任何人来找我说情，今天就给大家说清楚了。

第五，在落实上下功夫，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一整套完善的制度。一要强化政府监管责任。政府一定要把安全生产这个事情抓起来，特别是主要领导一定要强化安全发展的意识，把安全和发展、效益的关系弄明白，切实将政府的监管责任落到实处。二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安全生产，企业是主体，监管部门、职能部门和主管部门抓得紧，政府领导抓得紧，结果没有落实到企业去，还是不行。我们环保一直在讲在线监测，安全生产责任也要讲在线监测，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责任落实到每个车间、工段、岗位，落实到每个环节。三要强化目标考核。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体系，将各项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目标落实到政府和各单位负责人身上，并纳入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要定期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进度情

况，严格奖惩机制，调动和保护各级政府、各类企业、各级干部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四要建立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安监、公安、质量监督、国土资源、工商、电力、监察等行政执法部门，一定要按照自己的职责，密切配合，严肃查处各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确保各县措施和规定执行到位。对企业存在的重大隐患，安监部门要责令其限期整改，未能按期整改的，要依法予以关闭，工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电力部门可以停止供电，若为矿山企业，国土资源部门还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对重大事故隐患未能及时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安部门要采取刑事手段，监察部门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行政责任。宣传部门也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各项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安全生产工作中先进经验和典型事例，在全社会营造人人重视、关心、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的良好氛围。

第六，在保障上下功夫，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安全生产工作关系重大，必须高度重视，优先保障。**一要加大安全投入。**安全无小事。首先在财政预算上，安监局的工作经费，对于职能部门涉及到安全生产方面的一些基本的经费，要足额拨付。另外就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要保证足额提取，而且要切实用到安全生产上来。**二是要搞好安全培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培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严格执行任前培训制度，

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依法取得安全任职资格证书，达不到要求的现职人员要立即调整、离职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三是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我们要在救援预案、队伍、信息平台和实战能力建设上下功夫，确保事故发生时迅速反应、有效应对，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少事故损失。

安全生产要作的工作很多，希望大家在新的一年里，不松劲，不松懈，认真对待安全生产工作，保持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的好态势。

赵海燕同志在全市烟叶生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2年2月14日）

同志们：

立春刚过，今年的烟叶种植工作马上就要全面展开。在这个时候我们召开全市烟叶生产工作会议，非常及时，也非常重要。刚才，大会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表彰，灵宝、陕县等几个单位做了典型发言，李琦局长和张市长对2011年的烟叶生产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对今年的工作任务作出了安排部

署，讲的很好、很全面，大家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就进一步做好今年的烟叶生产工作，再提几点要求。

一、要牢牢把握“三大机遇”，趁势而上，借力发展

当前，我市的烟叶生产主要面临这么三大机遇：

一是国家、省支持烟业产业发展的机遇。在今年初召开的全国烟草工作会议上，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姜异康在分析当前烟草行业面临的问题时指出，“全国烟草品牌发展与优质原料供给矛盾更为突出”，“切实增强优质烟叶保障能力，努力保持烟叶生产稳定发展”，是 2012 年全国烟草工作的首要任务。去年 11 月份，姜成康来河南调研时，应卢书记的要求，将河南烟叶计划由 308 万担增加到 350 万担。省烟草局明确提出把三门峡、洛阳、南阳三个烟区列为第一方队，争取三年左右达到 200 万担的生产规模，将三门峡“十二五”末烟叶生产规模在增加到 80 万担，为我市未来烟叶产业发展提供了更加广阔的空间。与此同时，国家在去年烟叶价格总体提高 10% 的基础上，今年烟叶收购价格总体上再提高 20% 左右，并对实行专业化分级散叶收购的烟叶价格再上浮 5% 左右，优化结构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亩 75 元。这些扶持政策，将对推动我市烟叶生产、增加烟农收入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是国家农田水利建设投入大幅增加的机遇。去年召开的中央水利工作会议，作出了加快水利改革的重要战略部署，今

后 10 年全国水利建设投资的总量将达到 4 万亿元，用于加快农田水利建设。国家烟草专卖局在“十二五”期间每年也将拿出 100 个亿，进一步加强烟区水源工程建设。这为我市发展烟区水利设施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遇，我市烟叶生产面临的“十年九旱”这个最大难题将得到有效缓解。

三是“三门峡”牌卷烟品牌重新恢复的机遇。提起这个牌子，很多老一代的三门峡人还是很有感情的，这是我们自己的牌子，后来在全省合并卷烟品牌的时候撤销了。近年来三门峡烟叶产业发展迅猛，但就是因为没有这个牌子，不能走向终端市场，始终是养在深山人未识，这是我们三门峡烟叶产业发展进程中最大的遗憾。年前我市与河南中烟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三门峡”卷烟在沉寂了数十年后重出江湖，为我市烟叶产业高端化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可以说，我市既有发展烟叶产业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又适逢加快发展难得的历史机遇，能不能抢抓机遇求作为，接下来就看我们自身的努力了。全市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对烟草产业的认识和定位，把烟叶产业作为农业结构调整和农民增收的重要工作来抓，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坚定不移地走科技示范、典型引路、稳步推进、逐步提高的烟区发展之路，就一定能够取得更加辉煌的成绩，促进我市从烟草大市向烟草强市转变。

二、要正确处理“三个关系”，夯实基础，提质增效

做好明年的烟叶生产工作，要保持过去好的精神状态和干事作风，按照“固本强基、提质增效、长远发展”的要求，正确处理好“三个关系”，全面加强烟叶生产的薄弱环节，确保烟叶产业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是要正确处理好打基础与促发展的关系，注重基础设施综合配套建设。只有打牢基础，有市场、有效益、有保障的发展才是可持续的发展、全面的发展、高水平的发展。在烟叶的基础设施建设上，要着力做到“三个统一”。一是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统一。搞好烟叶基础设施建设是为了实现烟叶产业的可持续发展，烟叶的可持续发展又是以整个农村的生态环境为基础的。因此，烟叶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烟水配套工程的实施，首先考虑生态环境的保护，要在保护和优化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对有限的资源进行合理的开发利用。二是基础设施建设与行业生产规律相统一。抓好烟叶基础设施建设的目的是改善烟叶生产条件，从根本上提高烟叶质量，实现烟叶产业可持续发展。在实际操作中，首先要考虑烟农的实际情况，选择冬春空闲季节，确保烟叶基础设施建设和烟叶生产两不误。其次要把烟水工程交给懂技术的专业人员去干，组织专业力量来设计、来施工，保证建设标准和质量，使烟叶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是行业愿望与烟农需求相统一。烟

叶基础设施建设是造福广大烟农的好事，赢得了烟农的广泛认同，但在实际工作中又常常遇到来自个别农户的阻力，如果处理不得当，就会造成工作被动，难以取得预期效果。只有把烟草行业良好的主观愿望与群众的理解支持结合起来，才能真正做到“惠民”而不“烦民”。

二是要正确处理好抓质量与扩规模的关系，注重提高烟叶质量和效益。当前全国和全省烟叶生产形势是总量过剩，但优质烟叶数量不足，数量与质量的矛盾十分突出。我市也面临同样的情况，规模虽然上去了，但质量和效益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因此，在稳步扩大烟叶规模的基础上，我们必须着力在提升烟叶质量上下功夫，坚定不移地走质量兴烟的发展道路，把提高烟叶品质作为今后工作的核心。烟草部门要对烟叶质量问题进行专门的调查研究，认真进行分析，制定出一个切合我市实际、科学有效的综合技术方案和综合配套措施方案，拿出具体解决问题的办法，积极改进关键薄弱技术，提高先进适用技术入户率、到田率，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加强过程精细化管理，生产出卷烟工业真正满意的优质特色烟叶，提升三门峡烟叶的质量和信誉，抢占市场竞争的制高点，为今后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是要正确处理规范管理与优化服务的关系，注重专业化服务体系。各级政府和涉烟部门要树立科学发展、长远发

展的理念，从土地规划、产业调整、政策扶持、税收返还等方面予以倾斜，为烟叶产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一方面要注重实效，确保规范使用好各项扶持资金，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每一分钱都能为烟农办实事。特别是要积极建立和完善烟叶生产风险保障机制，烟草部门要与保险机构一道，创新思路，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烟叶生产保险制度，从而形成较为完善的发展保障机制。另一方面，要加强专业化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统一供种、统一育苗、统一机耕、统一植保、统一烘烤等专业化服务队伍，提高机械化作业率，把烟农从劳力紧张、环节多、技术复杂的困境中解放出来，提高先进技术的落实到位率，帮助解决一家一户解决不了的问题。要建立健全烟叶生产标准化体系，不断完善烟叶生产各环节操作规程、作业标准，监督考核机制，合理分配机制，最终实现“减工、降本、提质、增效”的目标。

三、要完善“三个机制”，强化责任，抓好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烟草产业对新农村建设的推动作用、对农民增收的支撑作用、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拉动作用、对提高农村组织化程度的带动作用，完善体制、机制，加大工作力度，为烟叶生产提供有力保障。

一是建立完善责任机制。继续坚持实行烟区乡镇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管理服务队伍具体抓的工作责任

制，把烟叶生产作为乡村两级重要的工作来抓。要围绕明年的目标任务，级级落实，层层分解，把烟叶生产任务落实到村、组、户和田头地块，确保明年烟叶生产任务圆满完成。

二是建立完善协作机制。烟草部门要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加强对烟农的技术指导，为烟农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发改、扶贫要将部分项目用于烟叶重点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实地办公，制定措施，确保新农村建设项目和扶贫项目在烟叶重点村发挥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财政、科技、水利水电、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把有限的资金与烟叶产业的发展挂钩，进一步加大对烟叶村的扶持力度。同时，各乡镇、村要集中搞好土地流转，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采取租赁、转包、拍卖、入股、互换等多种形式，使土地适度向种烟大户和种烟能手集中，提高全市烟叶的集中度。

三是建立完善督查机制。市烟叶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要组成的督查组，深入各乡镇、村对烟叶生产全过程进行督查，重点督查各乡镇、村的种植面积落实情况，督查各阶段、各环节的技术到位情况，督查各有关部门的配套服务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认真总结经验，并将督查结果在全市进行通报。

同志们，烟叶生产工作是我市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农民增收，事关新农村建设，事关全市经济发展。希望同志们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科学组织，周密安排，精心实施，

切实搞好今年的烟叶生产工作，为全市农业农村工作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三门峡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 “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三政〔20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环保局组织编制的《三门峡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规划》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实施重金属污染防治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重金属污染具有长期性、累积性、潜伏性、不可逆特性、危害大、治理成本高等特点。重金属污染防治成效如何,直接影响

响人民群众特别是未成年人的健康、安全,直接影响社会稳定,直接影响可持续发展和我市“四大一高”战略的实施。我市是有色金属大市,涉重金属企业较多,其中灵宝市和义马市是全国重点防控地区,防治任务十分艰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充分认识重金属污染的危害性和严重性,完善政策措施,严格落实责任,切实维护群众健康安全,维护生态环境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明确目标,按照节点扎实推进

通过实施《规划》,到 2015 年,全市各重点行业、企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省确定的排放要求。城镇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指标达标率 100%;重点区域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比 2007 年减少 30%,环境质量明显好转;非重点区域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比 2007 年减少 10%,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三、综合治理,有效防控重金属污染

《规划》实施过程中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探索建立企业主体、政府负责、多方共管、多策并举,既利于污染控制又利于健康发展的良性机制。要突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重点区域、行业和企业,认真调查重金属排放、污染、废弃物基本情况,制定分类治理方案和措施;要依靠科技进步,切实提高

防治能力和水平;要加大产业结构调整、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和综合治理力度,严控新污染项目和生产工艺,加强涉重金属废弃物处理管理,严控污染产品流入市场;要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加强环境监测体系、执法队伍建设,明确监管责任;要提高健康危害监测和诊疗能力,切实做好对健康已受到影响的群众的医疗救治工作;要加强舆论引导,加强宣传教育,使全社会认识到重金属污染的危害性,自觉防治、控制重金属污染。

四、属地为主,认真落实实施主体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是《规划》实施的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项目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分解落实到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要依据《规划》和市环保局制定的年度实施方案,落实治理工程措施和资金,加大对涉重金属污染源综合整治力度,强化污染源日常环境管理,统筹安排涉重金属企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基础能力建设和先进技术推广示范,妥善处置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问题和突发污染事件;强化对重金属相关企业的监管,对造成污染的企业,采取严厉措施予以整治,直至依法关停取缔,有效防控重金属污染。

五、协同配合,切实加强督导考核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支持和监督。市环境保护委员会要统筹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

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市环保局对《规划》实施情况要按照《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实施考核办法(试行)》要求,做好年度检查和考核,2013年、2016年分别进行中期评估和全面考核,结果向市政府报告。

《规划》由市环保局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
发展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三政〔20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制定的《三门峡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

三门峡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2015 年)

(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为加快推进我市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状况,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根据《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实施意见》(豫文〔2009〕80号)和《河南省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豫政〔2011〕60号批转)精神,特制定《三门峡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一、《三门峡市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2006—2010年)》执行情况和残疾人事业面临的形势

“十一五”时期是我市残疾人事业快速发展、成效显著的五年。市委、市政府在残疾人社会保障、特殊教育、就业、扶贫和组织建设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规定,为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权益奠定了政策基础。完成了我市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表彰了全市残疾人自强模范和扶残助残先进,人道主义思想广泛弘扬,扶残助残蔚然成风,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三门峡市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2006—2010年)》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残疾人生活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基本生活水平稳步提高,政府和社会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大幅度提升,残疾人事业发展呈现出良好势头。

(一)残疾人康复工作成绩显著。全市共有 1.8 万名残疾人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康复,占“十一五”计划任务 7000 名的 257.1%。其中,为 368 名低视力患者配戴助视器、新收训聋儿 278 名、完成 352 名智残儿童康复训练、安装普及型假肢 542 例,分别占“十一五”计划任务的 147.2%、139%、153% 和 361%。积极实施“复明工程”,深入开展争创白内障无障碍市活动,免费实施白内障复

明手术 1.32 万例,三门峡市和 6 个县(市、区)分别被中国残疾人康复工作办公室授予“白内障无障碍市”、“白内障无障碍县(市)”荣誉称号。

(二)残疾人就业工作成绩突出。举办各类职业技术培训班 76 期,培训残疾人 10830 名。残疾人按比例就业 2100 名、集中就业 1190 名,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 6035 人。

(三)残疾人扶贫工作稳步推进。为 559 个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房改造;采取小额贷款、扶残助残等扶持措施解决了贫困残疾人温饱问题,扶持 18410 名农村贫困残疾人摆脱了贫困,走上小康之路。

(四)残疾人教育工作健康开展。卢氏县、灵宝市、陕县、湖滨区建立完善了特殊教育学校,满足了广大残疾儿童的教育需求。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效果明显,进入社会步伐加快,中小学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 85% 以上。

(五)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功能增强。市级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面积不断扩大、业务不断拓宽;新建的县(市、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和扩建、改建的县(市、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基础设施逐步完善、服务功能逐步增强。

(六)残疾人文体活动丰富多彩。举办全市首届残疾人运动会、残健融合的“助残日”文艺晚会,充分展示了残疾人身残志

坚、自强不息的精神风貌,丰富和活跃了残疾人的文化娱乐生活,激发了他们的工作和生活热情。

(七)残疾人参与社会活动的环境更加文明。弘扬人道主义,倡导扶残助残,各种助残活动蓬勃开展,残疾人生活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推进残疾人“两个服务”体系建设,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残疾人的社会地位明显提高。

但是,我市残疾人事业基础还比较薄弱,仍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政策措施还不够完善,稳定的制度性保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总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距,在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就业、社会参与等方面还存在许多困难;农村残疾人的社会保障与服务亟待改善,残疾儿童在接受教育、抢救性康复等方面仍面临一些问题。歧视残疾人、侵害残疾人权益的现象仍有发生。

今后五年是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也是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时期。各级、各部门既要增强机遇意识、发展意识,又要增强忧患意识、攻坚意识,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改善残疾人状况,不断缩小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努力使残疾人同全市人民一道向着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迈进。

二、三门峡市“十二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指导原则

“十二五”时期,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残疾人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就业、文化体育等基本需求得到制度性保障为中心任务,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国家扶持、市场推动,统筹兼顾、分类指导,立足基层、面向群众”的要求,坚持“重在持续、重在提升、重在统筹、重在为民”的实践要领,促进残疾人状况改善和全面发展,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更好的环境和条件。

(一) 总体目标

1. 残疾人生活总体达到小康,参与和发展状况显著改善。
2. 建立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基本框架,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步伐,2012年底要在全市率先建立起“两个体系”基本框架,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
3. 完善残疾人事业法规政策体系,依法保障残疾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教育权利。
4. 加强残疾人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残疾人事业科技应用和信息化水平。
5. 系统开展残疾预防,有效控制残疾的发生和发展。

6.弘扬人道主义精神,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创造更加有利的环境。

7.深入开展宣传、文化和体育工作,形成扶残助残的良好风尚;普及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为残疾人才艺的培养和展示创造条件。

(二)指导原则

1.坚持以残疾人为本。将切实改善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作为发展残疾人事业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激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创造社会财富、实现人生价值。

2.坚持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以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为主线。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立足市情,讲求实效,加大投入,加快发展,缩小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3.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和考核范围。充分发挥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综合协调作用,将有关残疾人工作纳入职责范围,各司其职,加强配合,密切协作;充分发挥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的作用,支持残联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工作,参与残疾人事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发展残疾人事业的经费列入预算,加大投入,给予保证。

4.坚持社会化工作方式。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支持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培育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风尚。

5.坚持统筹兼顾和分类指导相结合。政策、资金、项目重点向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农村和基层倾斜,促进区域和城乡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的均衡发展,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实现残疾人事业跨越式发展。

6.坚持解决当前问题与完善制度体系相结合。优先解决残疾人反映突出、要求迫切的实际困难。加强制度建设,完善运行机制,提高服务能力,依法发展残疾人事业。

7.坚持共建共享、统筹规划。整合社会资源,统筹安排,建立残疾人康复、就业、培训等服务机构,更好地为残疾人服务。

三、“十二五”时期三门峡市残疾人事业的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

(一)社会保障

1.主要任务

(1)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稳定的制度性保障。

(2)城乡残疾人普遍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3)逐步扩大残疾人社会福利范围,提高社会福利水平。

2.政策措施

(1)将残疾人普遍纳入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并予以重点保障和特殊扶助,落实并完善针对残疾人特殊困难和需求的生活补助、护理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生活救助等专项社会保障政策措施。

(2)将符合低保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靠父母或兄弟姐妹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单独立户的,按规定纳入低保范围;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提高对低收入残疾人的生活救助水平。对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困难残疾人家庭和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给予临时救助。对城乡流浪乞讨生活无着的残疾人按政策规定给予及时救助。贯彻落实优先解决城乡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困难的政策,将住房困难的城乡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优先纳入基本住房保障范围。对符合城市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做到应保尽保,并优先安排实物配租廉租住房,帮助进行无障碍改造。将符合条件的城乡贫困残疾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逐步提高救助标准。开展残疾人康复救助,对贫困残疾人无法通过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渠道解决的康复费用予以补助。

(3)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残疾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将残疾人纳入就业扶持和就业援助范围,对企业吸纳、灵活就业和公益性岗位安置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按规定落实城镇贫困残疾人个体工商户缴纳基本养老费补贴政策,逐步提高补贴标准。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为残疾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制定非公有制经济从业残疾人、残疾农民工、被征地农村残疾人、灵活就业残疾人参加各类社会保险的优惠政策。对工(农)疗机构、盲人按摩机构等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给予政策优惠。

落实重度及贫困残疾人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政府补贴政策。对农村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的残疾人群体,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县(市、区)为其代缴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县(市、区)要按照自愿参保的原则将符合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其中,重点对重度及贫困残疾人参保缴费给予补贴。

逐步降低或取消医疗救助的起付线,合理设置封顶线。在将重性精神病患者经常服药费用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基础上,对仍有困难的给予救助。逐步调整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范围和医疗服务设施

标准,将符合规定的残疾人基本康复项目和特殊医疗需求列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提高残疾人医疗康复保障水平。逐步规范和增加工伤保险职业康复项目。

(4)建立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开展一户多残、老残一体、低保及低保边缘户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试点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试点。逐步对重度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残疾人家庭环境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日间照料、护理和居家服务等给予政府补贴。制定落实残疾人生活用水、电、气、暖费用,挂号费、诊疗费,泊车费,盲人、聋人手机短信和宽带费用以及农村筹资筹劳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5)落实《伤病残军人退役安置规定》,做好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工作,逐步提高伤病残军人保障待遇。保障伤病残军人优先享受康复、教育、就业、扶贫及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

(二)康复

1.主要任务

(1)建立完善残疾人服务网络。建立和完善不同层次、功能定位合理、适合残疾人康复需求、覆盖全市的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健全保障机制,加快康复专业人才培养,初步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

(2)全面开展社区康复服务。深入推进残疾人康复进社区进

农村、服务到家庭,在全市所有城镇街道社区和乡镇社区建设康复室,在所有行政村建立残疾人社区康复站。

(3)实施重点康复工程。为 1.1 万残疾人提供不同程度的康复服务,其中完成视力残疾人康复训练服务 1200 例,聋儿听力语言训练 260 名,贫困成年听力残疾人免费配戴助听器 400 名,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260 例,肢体残疾人矫治手术及康复训练 500 例,精神病患者综合康复、治疗与服务 1.5 万名,为 140 名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

(4)扩大残疾人辅助器具供应面。拓宽供应渠道,组织供应 1.25 万件各类辅助器具,有需求的残疾人普遍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

2.政策措施

(1)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发挥医疗机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残疾人福利机构等的作用,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全面开展医疗康复、教育康复、职业康复、社会康复,提供功能技能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心理辅导、康复转介、残疾预防、知识普及和咨询等康复服务。重点解决农村贫困残疾人康复服务的可及性问题。

(2)按照中央补助、省级配套和市、县级补缺的原则,加大资

金投入,建立和完善市、县两级残疾人康复机构,落实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和服务规范。将达到专业化、标准化的康复机构列为医疗保险的定点机构。扶持建设一批区域性康复技术资源中心和基层康复工作示范点。加强综合医院康复医学学科建设,规范康复医学服务行为,开展康复医疗与训练、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康复技术研究等工作。加强民政福利康复设施建设。

(3)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要根据康复服务需求设立康复室,配备适宜的康复设备和人员。建设示范性社区康复站。各级政府将残疾人社区康复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随着社区康复工作的深入发展逐步增加。依托各级各类医疗、康复、教育机构,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开展规范化社区康复服务,加强社区康复服务能力建设,实现康复进社区、服务到家庭,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4)实施 0—6 岁残疾儿童免费抢救性康复项目,建立残疾儿童免费抢救性康复救助制度,逐步扩大康复救助范围。实施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盲人定向行走训练、低视力残疾人康复、聋儿听力语言康复、肢体残疾人矫治手术及康复训练、麻风畸残矫治手术及防护用品配置、智力残疾人康复训练与服务、精神病防治康复等国家重点康复工程。

(5)实施《残疾人辅助器具机构建设规范》,加强各级残疾人

辅助器具服务中心(站)建设,各县(市、区)要建立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站)。发挥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的资源优势,鼓励社会机构支持研发、生产残疾人急需的辅助器具。推广辅助器具评估适配等科学方法,推进辅助器具服务进社区、进家庭。

(6)不断提高康复服务质量。培养 50 名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2000 名社区康复协调员,使康复专业人才总量增加、结构合理、水平提高。

(三)教育

1. 主要任务

(1)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健全保障机制,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

(2)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普遍接受义务教育,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质量。

(3)发展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

(4)大力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加快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

(5)减少残疾人青壮年文盲。

2. 政策措施

(1)将残疾人义务教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继续完善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随班就读和特殊教育班为主体的残疾儿

童少年义务教育体系,加快普及并提高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水平。根据残疾人的教育需求,加快特殊教育学校的建设和完善工作,卢氏县、灵宝市、陕县、湖滨区要继续加快特殊教育学校的完善和改扩建步伐,渑池县要建成一所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学校。山区和边远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在普通中小学附设特殊教育班。各级政府要加大对特殊教育学校的经费投入,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满足各类残疾儿童少年的教育需求。采取社区教育、送教上门、跨区域招生、建立专门学校等形式对适龄重度肢体残疾、重度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和多重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建立完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依托有条件的教育机构设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辐射带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提高随班就读质量。鼓励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开设特殊教育班。

(2)建立多部门联动的0—6岁残疾儿童筛查、报告、转衔、早期康复教育、家长培训和师资培养的工作机制。财政部门加大对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的投入,加强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基础能力建设和师资队伍培养、培训。残联、教育部门共同开展学前残疾儿童康复教育试点工作。鼓励和支持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和福利机构等实施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全市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学前一年教育,有条件的县(市、区)

基本普及学前二年或三年教育。实施“阳光助学计划”，资助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康复教育。重视0—3岁残疾儿童康复教育。帮助0—6岁残疾儿童家长及保育人员接受科学的康复教育指导。鼓励、扶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残疾儿童学前早期康复教育机构。

(3)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要创造条件招收残疾学生。鼓励和扶持特殊教育学校开设高中部(班),支持特殊教育高中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帮助农村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残疾人教育机构、职业培训机构、托养机构、残疾人扶贫基地等要承担扫除残疾人青壮年文盲的任务和职责,探索残疾人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机制和模式。

(4)制定实施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规划,加快特殊教育教师培养,提升特殊教育师资能力。根据国家规定落实并逐步提高特殊教育津贴。在表彰优秀教师时提高特殊教育教师比例。合理配置和使用特殊教育资源,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深化课程改革,加强教材建设和教学研究,不断提高特殊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全面提高残疾学生职业道德、科学文化、身心健康素质和社会适应能力。

(5)全面实施残疾学生免费义务教育。对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在“两免一补”基础上,针对残疾学生的特殊需要,进一步提

高补助水平。逐步实施残疾学生免费职业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扶残助学活动。

(6)推进特殊教育信息化建设。建好市级特殊教育资源库和特教信息资源管理系统,促进优质特殊教育资源共享。各级政府要加强特殊教育信息化软硬件建设。特教学校要根据残疾学生的特点积极开展信息技术教育。

(四)就业

1.主要任务

(1)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就业促进和保护政策措施,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提高残疾人就业质量,鼓励残疾人创业。培训 11000 名残疾人,城镇新增残疾人就业 1200 人。

(2)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有就业需求的各类残疾人普遍获得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

(3)增强残疾人就业机构服务能力,满足广大残疾人就业服务需求。

(4)加强残疾人就业再就业工作指导力度,使登记失业、求职的残疾人普遍得到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

2.政策措施

(1)全面贯彻《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条例>实施办法》。落实对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收优惠和对从事

个体经营的残疾人收费减免、税收扶持有关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编制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专产专营和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与服务目录。研究制定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制度和具体办法。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各级政府就业联动和督导工作范围,建立残疾人就业行政执法机制。研究制定无法在一般性劳动力市场就业的重度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政府补助和社会保障政策。

(2)实施残疾人就业工程。切实落实按比例就业政策,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促进更多残疾人 在各类用人单位按比例就业,逐步建立残疾人按比例安排就业岗位预留制度。公务员招考、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报考,也不得拒绝录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地税代征政策,出台财政代扣政策,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地税部门征收,并将保障金征收列入其工作目标;财政供给的机关、事业单位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不能按规定缴纳的,由各级财政部门代扣。政府开发的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用人单位吸纳残疾人就业。采取资金扶持、小额贷款贴息、经营场所租金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等措施,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以社区便民服务、社区公益性岗位和家庭服务、电子商务等多种形式促进残疾人社区就业和居家就业。落实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加强对外出务工残疾人、女性残疾人和少数民族残疾人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依托农村扶贫开发和统筹城乡就业政策,扶持农村残疾人开展种养业、家庭服务业和其他增收项目,有序组织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

(3)加强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和职业能力建设。以就业为导向,鼓励各级各类特殊教育学校、职业学校及其他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多层次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着力加强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和定岗培训,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和职业素质培养,提高培训后的就业率。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与培训质量、一次性就业率相衔接的机制。加强残疾人职业能力开发,做好残疾人职业资格认证工作。建立健全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奖励机制。

(4)全面落实《盲人医疗按摩管理办法》和《河南省盲人医疗按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鼓励医疗机构录用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帮助有执业资格的盲人开办医疗按摩所,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盲人医疗按摩机构,安排更多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逐步将盲人医疗按摩诊治科目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加强盲人医疗按摩

后续培训工作,提升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素质。培训盲人保健按摩人员 100 名、盲人医疗按摩人员 60 名,扶持 50 名特困盲人按摩人员就业。为听力言语残疾人提供培训,帮助其就业。大力实施职业康复劳动项目,促进智力和精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

(5)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免费为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将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通过即时岗位援助、公益性岗位安置、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加大就业援助力。结合开展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专项活动,为残疾人提供专门服务。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行社会责任,为残疾人提供优质、高效、贴心的就业服务。加强劳动保障监察,督促各类用人单位认真遵守国家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法律、法规,禁止针对残疾人的就业歧视和违法雇佣残疾人,维护残疾人公平就业的权利。

(6)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工程。市、县两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按照劳动力市场“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的要求,坚持以直接服务为主的原则,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县级以上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全部建有独立服务场所,综合管理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为用人单位提供就业信息发布和推荐残疾人就业等支持性服务,免费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指导、职业适应评估、

就业和失业登记、职业介绍等服务。依托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培训 300 名残疾人就业服务与社保协理员。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信息网建设,实现与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的互联互通。

(五)扶贫

1.主要任务

(1)加强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扶持 1.8 万名农村贫困残疾人改善生活状况、增加收入、增强发展能力。

(2)为 8000 名农村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

(3)实施“阳光安居工程”,改善 500 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居住条件。

2.政策措施

(1)将贫困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群体纳入政府扶贫开发计划,统筹安排,同步实施,优先帮扶。落实《河南省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规划(2011—2020 年)》。完善贫困残疾人口的识别机制,将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将有劳动能力、有发展愿望的农村贫困残疾人纳入扶贫范围。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残疾人优先享受国家扶贫开发和惠农政策,做好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的衔接工作。多渠道安排筹措资金,加大对农村贫困残疾人的帮扶力度。

(2)开展残疾人专项扶贫。继续使用中央康复扶贫贴息贷款。

加大康复扶贫贷款管理体制改革力度,健全担保体系,简化贷款程序,提高贷款扶持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到位率和扶贫效益。加强对扶持贫困残疾人的能人大户和扶贫基地的信贷支持。开展公司加农户产业化扶贫,扶持创建 6 个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引导带动贫困残疾人农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

(3)加强对农村贫困残疾人的培训。合理设置适合不同类别残疾人的培训项目,使经过培训的残疾人至少掌握 1—2 门实用增收技术。政府举办或补助的面向“三农”的培训机构和项目免费培训残疾人。

(4)在移民扶贫、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实施和小城镇建设中,对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住房建设和改造给予优先安排。实施国家彩票公益金“阳光安居工程”。

(5)加强基层残疾人扶贫服务社建设,依托农村金融机构、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贫困村互助社、各种行业协会组织等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为残疾人提供多种形式的生产生活服务。

(6)广泛开展“帮、包、带、扶”活动,动员城乡基层组织、干部、群众、志愿者结对帮扶农村贫困残疾人。

(六)托养

1. 主要任务

(1)解决好残疾人集中托养问题,全市要建立6个残疾人集中托养中心。

(2)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对2000人次残疾人托养服务给予补助。

2.政策措施

(1)依托社会资源,建立残疾人托养中心。通过政府投资、社会集资、民间联办等形式建立托养中心,使贫困的残疾人和鳏寡孤独的残疾人能够得到集中托养,生活无忧。

(2)以智力、精神、重度残疾人为重点对象,组织开展托养服务需求调查,摸清底数,制定托养服务发展计划。

(3)以市、县两级托养服务机构为骨干,以乡(镇、街道)和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为主体,以居家托养服务为基础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非营利性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

(4)大力开展居家托养服务。通过政策和资金扶持,动员社会服务组织、志愿服务人员、家庭邻里等力量,依托社区和家庭,为更多居住在家并符合托养条件的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生活和职业能力培训、精神慰藉、安全保护等方面的服务。

(5)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依据中央补助标准,各县(市、区)按规定比例安排年度补助预算,同时通过社会募集等多种渠道筹措

托养服务资金,逐步提高对残疾人的补助标准,扩大受益面。

(6)实施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和服务规范。加强行业管理,探索建立针对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提供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的社会组织的资助制度和服务质量监管制度。对达到规范标准的托养服务机构给予居民家庭用水、电、气、暖费用同价优惠待遇。按照专职与志愿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托养服务队伍建设,培训 60 名管理和服务人员。

(七)文化

1. 主要任务

- (1)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满足残疾人基本文化需求。
- (2)活跃残疾人文化生活,发展残疾人文化艺术。
- (3)整合和依托社会资源,在图书馆开设盲人读物书架,方便残疾人借阅,扩展图书馆服务领域,提高残疾人文化素质。
- (4)在公众传播媒介中积极推进“字幕工程”;办好手语新闻节目和残疾人专题节目。

2. 政策措施

- (1)各类公共文化场所免费向残疾人开放,提供设施及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群众艺术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街道文化站)、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组织、社会福利机构、社会残疾人服务机构等组织残疾人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有

益的群众性文化、艺术、娱乐活动。“农家书屋”、公共文化服务重点项目要有为残疾人服务的内容。鼓励和吸纳残疾人或残疾人艺术团体参与各级政府组织开展的各项文化活动以及各类文化评奖活动、艺术比赛。

(2)以“残疾人文化周”为载体,开展基层群众性残疾人文化活动。依托社区康复站和民政、文化部门建立的街道文化中心和社区文化活动室,在全市城乡社区实施“残疾人文化进社区”项目,建设为残疾人提供文化服务的“爱心书屋”。文化新闻出版部门将为残疾人服务的图书列入“农家书屋”采购目录,出版和发行单位积极开展“文化助残”公益行动,为残疾人捐赠图书。

(3)各级公共图书馆设立盲人阅览室,配置盲文图书及有关阅读设备,做好盲人阅读服务工作。有计划地资助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建设。各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中要设立残疾人阅览室,为残疾人提供文化服务。

(4)积极发展信息交流无障碍。三门峡电视台要开办手语节目,县级以上广播电台要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采取盲文、手语、字幕、特殊通讯设备等辅助技术或替代技术,为残疾人接受和传播信息、交流、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条件。

(八)体育

1. 主要任务

(1)加强残疾人群众体育工作,促进残疾人身心康复,提高其社会参与能力。

(2)提高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在国家和全省残疾人体育赛事中争取优异成绩。

(3)建立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场所,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

2.政策措施

(1)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向残疾人开放,为残疾人参加体育健身提供便利。社会体育指导员要积极组织、帮助残疾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与康复训练、职业培训、特殊教育相结合,在社区和社会福利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康复机构、托养服务机构等残疾人相对集中的基层单位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重视农村残疾人体育工作,引导农村残疾人因地制宜参加健身活动。

(2)大力实施“残疾人自强健身工程”。推广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的健身康复体育项目,举办区域性残疾人体育展示活动。实施“助残健身工程”,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配置适宜的器材器械,建设残疾人群众体育活动示范点。建立、发展各级残疾人体育组织,培养 100 名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

(3)加强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和残疾人体育管理机构建设。加强残疾人运动员训练、管理、参赛和有关科研工作,提高残疾人体育科学发展能力。建立优秀残疾人运动员集训队伍,建立、

壮大残疾人体育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队伍。实施残疾人运动员等级评定办法。对在省级以上体育赛事中获奖的残疾人运动员及其教练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4)发展残疾人体育事业。把残疾人运动会作为残疾人树立自信、展现技能、增强体能的重要途径,组织动员各类残疾人参加残健融合、康复健身的体育活动;抓好特殊教育学校体育教学和活动;举办三门峡市第二届残疾人运动会。

(九)无障碍环境

1.主要任务

(1)加快推进城乡无障碍建设与改造,开展全国无障碍建设县(市、区)创建工作。

(2)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公共服务信息方便残疾人使用。

(3)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为260户贫困残疾人家庭提供改造补助。

2.政策措施

(1)依法开展无障碍建设,新建、改建、扩建设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建设无障碍设施,加快推进既有道路、建筑物、居住小区、园林绿地特别是与残疾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已建设施无障碍改造。提高无障碍建设质量和水平,加强无障碍设施日常维护与管理。普及无障碍知识,加强无障碍宣传与推广,组织开展无

障碍促进日活动。

(2)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程”。将无障碍建设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城镇化建设内容,与小城镇、农村道路、公共服务设施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通运输、铁路及城市公共交通要加大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力度,公共交通工具要完善无障碍设备,公共停车区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位。广泛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有条件的地方要对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供补助。加快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的无障碍改造,改造率达到100%。

(3)将信息无障碍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切实关注残疾人享受信息化成果、参与信息化建设进程。实施信息无障碍技术标准,推进通用产品、技术信息无障碍。推进互联网和手机、电脑、可视设备等信息无障碍实用技术、产品研发和推广,推动互联网网站无障碍设计。推进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无障碍方式发布政务信息。推动在公共服务行业、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建设语音提示、屏显字幕、视觉引导等系统,公安、交通管理机构设置聋人报案信息设施,建立盲人、聋人手机短信服务平台。推进药品和食品说明的信息无障碍。图书和声像资源数字化建设实现信息无障碍。

(十)法制建设和维权

1. 主要任务

(1)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事业法规政策体系,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提高全社会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意识, 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提供良好法制环境。

(2)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维权机构。加强残疾人事业法制建设, 加大法制宣传和执法力度。市级残疾人法律救助中心要进一步完善功能和服务项目。县级残联也要建立和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中心, 拓展残疾人维权领域, 畅通联系残疾人的渠道, 着力解决残疾人普遍性、群体性的利益诉求。

2. 政策措施

(1) 进一步健全残疾人事业法规、政策体系。市、县(市、区)制定和完善残疾人优惠政策和扶助规定。尊重和保障残疾人在相关立法和残疾人事务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2) 进一步加大《河南省<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等保障残疾人权益法规的实施力度, 积极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 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残联系统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服务工作机制, 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代表在全市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中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作用。

(3) 深入推进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切实加强残疾人法律援

助工作协调机制建设,在政策制定、重大案件解决上发挥作用,共同做好残疾人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工作。推动将残疾人权益保护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加快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机构建设,县(市、区)建立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

(4)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信访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健全信访事项督查督办与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制度,定期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将残疾人信访反映的困难和问题解决在基层。加大重大侵害残疾人权益的信访案件协调督办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手段强迫残疾人劳动和操纵利用残疾儿童行窃、行乞等严重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残疾人的人身安全,维护残疾人权益和社会稳定。

(十一)残疾预防

1.主要任务

(1)建立综合性、社会化预防和控制网络,形成信息准确、方法科学、管理完善、资源共享、监控有效的残疾预防机制。

(2)实施重点预防工程,有效控制残疾的发生和发展。

2.政策措施

(1)实施“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开展以社区为基础、以

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预防工作,健全政府统筹规划和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团体齐抓共管、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残疾预防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

(2)针对危害面广、可预防的致残因素,实施一批重点预防工程。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逐步建立健全全市产前筛查诊断网络,做好孕产期保健和产前诊断工作,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和治疗,建立残疾儿童早发现、早报告、早干预、早治疗制度,有效控制自闭症、脑瘫、重度智力残疾等先天残疾的发生。强化计划免疫和基本医疗卫生保健,大量减少传染病致残。积极开展高血压、冠心病、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病的预防监测和治疗,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减少慢性病致残。加强初级眼保健工作,普及青少年视力检查和眼保健,减少白内障、儿童盲、屈光不正等导致的可避免盲。规范临床医疗药品使用管理,完善控制药物不良反应的措施和不良反应的报告制度,减少药物致残。加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伤预防、交通安全和防灾减灾工作,提高应急处理和医疗急救能力,控制、减少环境因素和意外事故致残。重视精神残疾预防,对重点人群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干预。

(3)普及残疾预防知识,增强公众残疾预防意识。组织开展世界精神卫生日、全国爱耳日、爱眼日、预防出生缺陷日、防治碘

缺乏病日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加强对新婚夫妇、孕产期妇女、有害环境地区居民、交通和矿山行业职工、中小学生等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婚前卫生指导、孕前优生咨询和医学检查。

(4)执行国家残疾分类分级标准,实施残疾报告制度。加强信息收集,建设残疾预防的综合信息网络平台和数据库,开展致残因素监控和残疾预防对策研究。

(十二)残疾人组织和工作队伍建设

1.主要任务

(1)完善残疾人组织体系,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

(2)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和社区残疾人工作,提高为残疾人服务能力。

(3)动员社会力量支持残疾人工作,建设高素质的残疾人工作专职、专业和志愿者队伍。

(4)健全完善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充分发挥残疾人专门协会服务残疾人作用。

(5)稳定残疾人队伍,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增强服务能力。落实乡(镇、街道)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的待遇,解决好行政村兼职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或残疾人康复协调员的配备和待遇问题。

2.政策措施

(1)进一步加强残联组织建设。残联要加强与残疾人的联系,切实履行职能。开展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状况普查,掌握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的基本情况和基础数据,积极向政府反映残疾人的特殊困难和需求,协助政府做好有关法规、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行业管理工作。做好第二代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工作。

(2)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在规划城乡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的过程中,对基层残疾人组织给予积极指导和支持,进一步推进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乡(镇、街道)、村(社区)残疾人组织,乡级残联设在编专职理事长,基层残疾人组织实现全覆盖。保障和加大基层残疾人组织的工作经费投入。乡(镇、街道)要提供符合无障碍标准的综合服务场所,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要设立残疾人活动场所。着力培育基层残疾人工作者和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配齐配强乡、村两级残疾人专职委员。加强残疾人专职委员培训,改善工作条件,妥善解决其待遇问题。将乡、村两级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贴或误工补贴、教育培训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将基层(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者管理体系,与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者享有同等待遇,为基层残疾人工作提供组织和人才保障。

(3)将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纳入城乡社区建设规划。社区建设协调领导机构要吸收同级残联为成员单位,城乡社区居民委

员会要充分发挥残疾人协会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的作用,整合社区资源开展残疾人康复、社保经办、就业服务、日间照料、文化体育、法律服务、无障碍等工作。

(4)充分发挥县级以上残联残疾人专门协会的作用,市残联设立残疾人专门协会工作机构,有活动经费和办公场所,进一步加强专门协会规范化建设,活跃专门协会工作,切实发挥“代表、服务、维权”职能作用。加强对残疾人社会组织的联系、指导和支持。

(5)加强残联干部队伍建设,将残联干部队伍建设纳入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加大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认真落实干部“协管”要求,选好配强各级残联领导班子。做好残疾人干部的选拔、培养和使用工作。市残联配备盲人、聋人专(兼)职理事,逐步配备智力、精神残疾人亲属理事。建立完善残疾人人才库。深入开展残疾人工作者“人道、廉洁、服务、奉献”职业道德教育,加大市、县两级残联干部培训力度。认真做好市、县两级残联换届工作。进一步发挥各级残联代表大会主席团委员和代表作用,建立委员、代表联系残疾人制度。

(6)加快建立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等专业人才队伍。建立完善人才保障和激励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对为残疾人服务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倾斜政策。

(7)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发展壮大助残志愿者队伍。将志愿助残工作纳入全市志愿服务整体规划,融于全市扶残助残活动,积极推动各级各类志愿助残协会组织建设,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依托残疾人组织,办好乡、村两级志愿助残联络站(点),建立健全助残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对接、评价激励、权益维护和宣传表彰机制,促进志愿助残服务专业化、常态化、长效化。

(8)大力弘扬自强不息精神,鼓励和帮助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充分发挥残疾人在残疾人事业中的作用。广泛开展自强活动,培育、发现自强典型。

(十三)科技、信息化建设

1.主要任务

(1)加强残疾人事业领域的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提高残疾人事业的信息化管理水平,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提供技术支撑。

(2)加强残疾人事业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布局,改善条件,增强服务能力。

2.政策措施

(1)建设三门峡市残疾人人口综合数据、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状况管理系统,实现与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的

数据交换和资源共享,为残疾人享有社会保障和服务提供身份认证和基础信息。继续加强各级残联网站资源和无障碍建设,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加强信息化机构、队伍建设和基层信息专业技术人员培养。

(2)实施“科技助残行动计划”。建立残疾人事业科技项目库,开展科研课题招标,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研究残疾鉴定、康复、特殊教育、职业技能鉴定、辅助器具等领域标准、技术和产品。培育一批以科技为先导的为残疾人服务的品牌和企业。

(3)加强对残疾人服务设施的统筹规划,市、县两级将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福利、托养、文化体育、综合服务等专业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公益性建设项目,在立项、规划和建设用地等方面优先安排,加大投入,重点扶持,使残疾人服务设施布局合理、条件改善、服务能力增强。尽快完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对已建综合服务设施进行无障碍改造。支持县(市、区)建设专业化、规范化的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机构。

(十四)统计、监测和政策研究

1.主要任务

(1)加强统计和监测,掌握残疾人基本状况和基础数据,及时

跟踪残疾人事业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和成效。

(2)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理论与实践研究,完善管理运行制度和服务标准。

2.政策措施

(1)依照国家制定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指标和统计数据标准,切实做好我市残疾人有关状况的统计工作。加强基层业务台账工作,推行统计电子化和网络化管理应用。开展残疾人事业统计季报工作,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实效性。将残疾人事业相关统计指标纳入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统计指标体系。

(2)做好残疾人状况监测工作,稳定工作队伍,落实保障条件,提高数据质量,加强分析利用。

(十五)社会环境和残疾人慈善事业

1.主要任务

(1)进一步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倡导“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2)培育发展残疾人社会服务组织,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的有效机制。

2.政策措施

(1)宣传、广电、文化新闻出版等部门和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支持残疾人事业。公共传媒要加大残疾人事业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党和政府扶残助残优惠政策措施、社会各界的助残善举和残疾人的自强精神。建立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联动机制,完善新闻宣传通讯员制度。三门峡市人民广播电台要积极创造条件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

(2)通过用地保障、信贷支持和政府采购等形式,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残疾人社会福利事业,兴办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等各类社会福利机构。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通过实施资金、场地、人才等扶持措施,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发展残疾人服务业。改进和完善对残疾人社会服务组织资助办法,建立服务质量标准和监管制度。

(3)大力开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实施“集善工程”、“长江新里程计划”、“轮椅助行工程”、“助学工程”、“站立工程”、“安居工程”等残疾人慈善品牌项目。加强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组织建设,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逐步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的力度。落实企业和个人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公益性捐赠,在计算缴纳企业和个人所得税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政策。探索建立利用财税调节手段鼓励社会力量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机制,引导社会慈善资金向残疾人群体倾斜。鼓励企

事业单位增强社会责任感,为残疾人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四、《规划》的实施和监测评估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残疾人工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难点和重点,实施《规划》是各级政府和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

各县(市、区)要依据《规划》制定本地残疾人事业“十二五”规划,各部门要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各级、各部门要将《规划》确定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部门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要综合运用各种财税支持手段,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形成财政资金、彩票公益金以及社会力量多渠道、全方位的资金投入格局,建立投入稳定增长的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市、县两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制定《规划》实施的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加强对重大服务项目和能力建设项目的评估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问题。各部门每年要向同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在“十二五”中期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绩效评估和信息公开。

附件:

1. 三门峡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主要工作目标
2. 三门峡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主要助残服务项目
3. 三门峡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主要能力建设项目
4. 三门峡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执行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1

三门峡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主要工作目标

1. 社会保障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提高对低收入残疾人生活的救助水平。
——城乡残疾人普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逐步提高残疾人基本医疗和康复保障水平。
——探索建立贫困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扩大残疾人社会福利范围，适当提高社会福利水平。
——实施“集善工程”、“长江新里程计划”、“轮椅助行工程”、“助学工程”、“站立工程”、“安居工程”等一批助残慈善项目，推进残疾人

慈善事业加快发展。

2. 公共服务

——完善康复服务网络，通过实施重点康复工程使 1.1 万名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服务，普遍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初步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

——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健全残疾人教育保障机制。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普遍接受义务教育，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残疾人职业培训。加快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

——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和岗位开发力度，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城镇新就业残疾人 1200 人；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保障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

——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为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2000 人次托养服务补助。

——加强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和体育健身服务，进一步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

——建立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协调机制，加快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为符合规定的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提供补助。

——加快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为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供补助。

——制定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实施残疾预防体系建设试点项目。

3. 支撑条件

——贯彻落实《河南省〈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条例〉实施办法》和《河南省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实施意见》。

——加强残疾人组织建设，建设专职、专业和志愿者队伍，加快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维权、托养、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门人才培养。

——新建、改建、扩建一批骨干残疾人服务设施。

——建立稳定增长的残疾人事业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做好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状况普查和残疾人状况监测。建设残疾人人口综合数据管理系统。

——加强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扶持 1.8 万名农村贫困残疾人改善生活状况、增加收入、提高发展能力；为 8000 名农村残疾人提供实用技

术培训；改善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居住条件。

附件 2

三门峡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主要助残服务项目

1.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为残疾儿童实施免费抢救性康复，建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制度和0—6岁残疾儿童筛查、报告、转衔、早期康复教育工作机制。

2.残疾人康复工程：实施白内障患者复明救治、精神病防治康复等重点康复工程，帮助1.1万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服务。适配1万件辅助器具。

3.阳光助学计划：为贫困残疾儿童提供学前康复教育资助。

4.残疾人就业工程：扶持城镇新增残疾人就业1200人。

5.阳光助残扶贫基地建设工程：扶持创建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带动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发展生产、增加收入。

6.阳光家园计划：对2000人次残疾人托养服务予以补助。

7.阳光安居工程：继续使用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对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给予补助。

8.残疾人文化建设工程：在城乡社区实施“残疾人文化进社区”项目。支持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建设和市级电视台开办手语节目。扶持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

9.残疾人自强健身工程：建设一批残疾人群众体育活动示范点，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器材器械，推广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

10.志愿助残阳光行动：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帮助残疾人尽快回归社会。

附件 3

三门峡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主要能力建设项目

- 1.新建、扩建、改造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扶持新建应建未建的设施，对建设规模未达标的设施进行扩建，加快设施的无障碍改造。
- 2.专业康复机构建设：建设一批专业化的市、县两级骨干残疾人康复机构。
- 3.示范性社区康复站建设：建设一批示范性社区康复站。
- 4.专业托养服务机构建设：建设一批专业化的市、县级骨干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
- 5.特殊教育机构建设：建设一批中高等残疾人职业教育示范院校；建立一批高校残疾人学生实习训练基地。
- 6.就业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市、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
- 7.残疾人人口综合数据管理系统建设：建设覆盖全市残疾人口的综合数据管理系统，建立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状况数据库，与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数据交换和资源共享。
- 8.科技助残行动计划：实施残疾人康复服务平台研发及应用示范等科技助残项目。
- 9.残疾预防综合信息网络平台和数据库建设：整合各部门数据资源，对主要致残因素进行监测和分析，为残疾预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 10.残疾人事业专业人才培养：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特殊教育、

就业服务、托养服务、体育健身、维权等专业人员和残联专职工作人员，建设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

附件 4

三门峡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执行评估指标体系

	监 测 指 标	单 位	权 重	目 标 值
社 会 保 障	1. 贫困残疾人生活补助比例	%	5	≥50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比例	%	5	≥30
	3. 城镇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比例	%	5	≥80
	4. 城镇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比例	%	5	≥90
	5. 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比例	%	5	≥96
	6. 农村残疾人生活补助和扶贫开发人数	人	5	≥100
公 共 服 务	1. 重点康复工程服务人数	人	4	≥100
	2. 康复服务比例	%	3	≥80
	3. 学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	4	≥90
	4. 城镇新增残疾人就业人数	人	4	≥10
	5.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人	4	≥20
	6. 残疾人接受托养服务人数	人（次）	3	≥10
	7. 社区服务比例	%	4	≥70
	8. 社区活动参与率	%	3	≥65

生 活 水 平	1.城镇残疾人家庭均可支配收入	元	5	≥ 12000
	2.农村残疾人家庭人均纯收入	元	5	≥ 5000
	3.城镇残疾人家庭恩格尔系数	%	4	≤ 42
	4.农村残疾人家庭恩格尔系数	%	4	≤ 44
	5.残疾人家庭彩色电视机拥有量	台	3	≥ 9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发展改革委的嘉奖令

三政〔2012〕9号

2011年,全市上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抢抓中原经济区建设的历史机遇,紧紧围绕“三大战略定位”,强力实施“四大一高”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好的趋势、好的态势、好的气势。在全市重点项目和产业集聚区建设工作中,市发展改革委切实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突出传统产业高端化、高新产业规模化发展,开拓进取,强化运作,知难而上,奋力拼搏,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我市列入省重点的11个项目,年度完成投资超41亿元,高出计划目标40个百分点。

点,提前 4 个月完成投资目标任务,省定联审联批任务提前 5 个月完成;全市 213 个市定重点项目,年度完成投资 392 亿元,超计划目标 30 个百分点,提前 3 个月完成投资目标任务。全市 7 个省定产业集聚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80 亿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60 亿元,有 5 个产业集聚区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0 亿元,超百亿产业集聚区比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近 30 个百分点。在刚刚结束的 2012 年全省重点项目暨产业集聚区观摩评比活动中,我市被评为 2011 年度河南省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先进单位,在受表彰的 6 个省辖市中位列第二。为表彰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发展改革委予以嘉奖。

希望市发展改革委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充分发挥“能打硬仗、敢打硬仗、善打硬仗”的拼搏实干精神,突出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和产业集聚区发展,进一步增强跨越式发展动力,为深入推进“四大一高”战略和加快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消防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三政〔2012〕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1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社会消防管理创新为动力,以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大培训、大练兵”活动为抓手,不断深化依法防控、基础防控、重点防控、全民防控“四大防控”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消防网格精细化管理,积极创新消防安全管理模式,全面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为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湖滨区人民政府、灵宝市人民政府、陕县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文化新闻出版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商业总公司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受表彰单位为榜样,切实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依法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积极消除火灾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为全面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一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意见

三政〔201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农村社会事业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

是当前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为加快推进农村社会事业建设,进一步促进城乡经济社会统筹协调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推进新农村建设为载体,以实现城乡居民广泛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服务为目标,加大对农村社会事业的投入力度,拓宽投资渠道,完善配套政策,在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同时,着力推进农村社会各项事业的健康协调快速发展,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农村全面繁荣。

二、发展目标

“十二五”末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

——农村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9 年,基本普及农村学前教育,幼儿园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70%,小学、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均达到 100%,小学在校生基本无辍学,初中生年辍学率控制在 1.5% 以下,高中入学率达到 85% 以上,农村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 5 万人。

——建立起以县(市、区)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为中心,以乡(镇)卫生院为枢纽,以村(社区)卫生所为基础,涵盖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健康教育、医疗救治等公共卫生服务的三级服务网络,使农村居民能够方便及时就医。

——加快农村基层文化体系建设,县(市、区)、乡(镇)、村(社区)文化基础设施相对完备,县(市、区)有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有文化站,村(社区)有文化大院,初步实现“一乡一站,一村一院”。

——加快乡(镇)、村(社区)全民体育活动场地建设,乡(镇)全民体育活动场地覆盖率达到 100%,村(社区)达到 80%以上。

——全面建成完备的新型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各县(市、区)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乡村全覆盖,参保率达到适龄人口的 80%,五保供养集中供养率达到 50%以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 95%。

——农村广播电视覆盖率达到 100%。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达到 20.6 万人。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城乡社会事业发展。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分阶段、逐步完善的原则,以推进社会事业发展为突破口,进一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集中财力优先安排公益性的、受益面广的社会事业,让城乡居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逐步缩小城乡社会事业差距,最终建立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事业体系。

(二)坚持与新农村建设协调发展。加快发展农村义务教育,大力开展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积极发展农村卫生事业,繁荣农村文化事业,逐步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倡导健康文明新风尚,培

养社会主义新型农民,为新农村建设提供基础保障。

(三)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充分发挥县(市、区)政府责任主体作用,利用政策和扶持资金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环境保护、社区服务等社会事业建设,形成政府、社会、个人合力推进公共服务事业的新机制。

(四)坚持突出重点与均衡发展相统一。从实际出发,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集中力量解决农村社会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同时,注重均衡发展,促进农村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五)坚持以社会管理创新促进农村发展。加大对农村社会发展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力度,重点围绕发展、改革、民生、稳定和民主法治建设任务,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农村社会管理新格局,实现信息公开化、农村基层管理民主化、资源配置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

四、工作重点

(一)加快发展农村教育事业

1.基础教育

(1)促进城乡均衡发展。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加大农村教育投入,集中力量改善农村办学条件,优化农村教师队伍结构,提升农村义务教育水平,逐步缩小城乡教育差距,促进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发展幼儿教育,每个乡(镇)办好1所乡(镇)中心幼儿园,

“十二五”末,3—6 周岁幼儿入园率达 70%。全面普及和巩固九年义务教育,切实减轻农民的教育负担,防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严格落实国家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建立健全困难家庭子女资助体系,确保农村贫困少年儿童完成义务教育。整合优化特教资源,促进特教事业发展,7—15 周岁残疾儿童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比例达到 85%以上。

(2)改善农村办学条件。重视农村教育,按照小学就近入学、初中相对集中、资源优化配置的思路,结合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规划,进一步调整农村中小学布局,重点加强乡(镇)初中、中心小学和完全小学建设。其中,乡镇中心小学和片区成建制小学附设教学点,实行“以校带点”、“校点一体”的管理办法。“十二五”期间,义务教育阶段要新建学校 50 所,撤并学校 60 所,改建或扩建学校 80 所。扎实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全面缩小城乡学校办学条件差距,着重完成 3 项任务:保证学校基本的教育设施和教育场地,保证学校必要的现代化教育技术装备,保证学校良好的后勤服务设施。启动和实施农村中小学改水、改厕、改食堂等“三改”任务,努力创建一批教育设施完善齐全、教学环境安全整洁、校园文化积极向上的标准化学校。全面实施“校安”工程。积极争取和利用明德项目、新农村卫生校园建设项目等,逐步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大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力度,逐步完善寄宿制

学校配套工程。到 2015 年底,每个乡(镇)建成 1—2 所标准化寄宿制初中、2—4 所标准化寄宿制小学或九年制学校,全市农村中小学学生寄宿率达到 30%左右;加强寄宿制学校保育教师配备和培训,加强学生身心护理、营养配餐、养成教育培训;强化对安全工作的检查、管理和指导,提高寄宿制学校管理水平。加快农村远程教育步伐,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支持陕县、卢氏县、灵宝市、渑池县、湖滨区完成农村远程教育站点建设任务。市本级每年安排部分资金,支持农村教育信息化建设。到 2015 年底,农村中小学全面配备计算机,初中人机比达到 8:1;小学人机比达到 12:1,80%以上成建制学校实现“班班通”、光纤接入和宽带上网。

2.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

(1)职业教育。适应社会劳动力就业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需求,大力开展职业技术教育,努力构建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相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相互沟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到 2015 年底,创建 3 所资源共享的国家级示范性职业学校和 10 个中等职业教育省级重点专业,建设好全市职业教育园区和 4 个县级职教中心,乡级建立 1 所职业技术学校,职业教育院校在校生人数达到高中阶段在校生人数,毕业生平均就业率达 95%以上。

(2)成人教育。全市现有县、乡级成人教育学校 65 所,非学历培训机构 52 所。“十二五”期间,各级、各类职业技术学校每年培训城镇职工 3 万人次,每年培训安置本市农民学生不少于 2000 人;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培训,每年培训 30000 人次以上。以村级村民学校为依托,建立县、乡、村三级社区教育网络,农民社区教育以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协会、社区活动中心为主体,以家庭为单位,面向所有村民,开展政策、法规、技术、文化、市场等多方面的培训和教育。积极探索职业教育服务新农村建设的新模式,积极推动职业教育为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和解决“三农”问题服务。

(3)农民学校。要集中人力、财力和物力,积极利用农村教育资源,结合乡(镇)综合文化站、农民书屋等资源,办好乡(镇)成人学校。市政府每年重点扶持 5 所乡(镇)成人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扩大培训规模,提高培训质量,使其成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劳动力转移培训的重要基地,形成以县级职教中心为龙头、乡(镇)成人学校为骨干、其它各类培训机构积极参与的培训网络,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

3.师资队伍建设

(1)强化农村教师培训。把农村中小学教师培训纳入新农村建设体系,逐年增加经费投入,扩大培训规模,全市各级各类农村

教师要具备教师资格。幼儿园、小学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分别达 68%、89%以上,初中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达 59%以上,高中教师具有研究生学历或接受研究生课程学习的比例达 10%以上,职业学校教师学历合格率达 85%以上,其中“双师型”教师达 60%以上。保持农村教师队伍稳定,全体教师普遍具备良好的师德、现代教育观念、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和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的能力。

(2)充实优化农村教师队伍。积极实施农村中小学教师特殊岗位制度,逐步缓解农村教师队伍的结构性矛盾。建立城区教师支教制度和贫困地区教师津贴制度,通过采取离岗支教和在岗兼职支教形式,组织城区和城镇教师以及教学研究人员支援农村教育。城镇教师和教学研究人员参评相应层次高级教师职称、参加各类评优和特级教师评选,应有 1 年以上农村学校任教经历。加强农村骨干教师和英语、计算机等短缺学科教师培训,全面提高农村教师的学历水平和业务素质。

(3)强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完善中央和省、市、县各级财政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义务教育免费政策。巩固和完善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保障机制。科学编制农村中小学年度预算,切实落实地方财政应安排的资金,确保中央与地方教育投入同步增长。继续开展河南省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先进县(市、区)创建活动,支持义马市、渑池县、陕县、

湖滨区、卢氏县分期开展义务教育发展先进县(市、区)创建活动。

(二)加快发展农村卫生事业

加快建立以县(市、区)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为中心,以乡(镇)卫生院为枢纽,以村(社区)卫生所为基础,涵盖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健康教育、医疗救治等公共卫生服务的三级服务网络,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保健水平明显提高。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增加政府对农村卫生事业的投入,加大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危房改造和设备装备力度,改善农村居民就医条件。

1.加强农村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装备力度,改善农村居民就医条件。完成6个县(市、区)县级人民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结核病防治所、妇幼保健院所基础设施和设备装备工作。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络,乡村卫生管理一体化覆盖率达到90%以上,农村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得到根本改善。

2.实施农村健康促进工程。完善农村三级健康教育网络,组织开展系列健康促进活动,提高农村居民的健康保健意识和抵制疾病的能力。继续深化农村卫生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推行农村卫生服务管理一体化工作,提高农村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积极引导乡(镇)卫生院转变服务模式,开展农村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方便农民就医,做到“小病不出村,大病不出乡”。以降低农村孕产妇和婴儿

死亡率为核心,加强农村三级妇幼保健网、乡(镇)卫生院产科、孕产妇急诊急救绿色通道建设和队伍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母婴安康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农村孕产妇死亡率、农村婴儿死亡率、农村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全国较低水平。

3.加大政府对农村卫生事业的投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要求,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保证农村卫生投入的增长与政府财政经常性支出的增长保持同步,各级政府新增卫生投入要向农村卫生发展倾斜,改变城乡之间医疗卫生资源分配不合理的状况。加大公共卫生投入,构建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投入体制,重点向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方面倾斜。建立农村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疫专项基金,县(市、区)政府要将专项资金列入本级政府当年财政预算,提高农村公共预防保健工作的效率和服务水平,提高处理农村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4.加强农村卫生队伍建设。培养建设一支结构比较合理,具有一定专业素质的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坚持开展城市医院卫生支农工作,不断强化对农村卫生人员的培训工作。要抓好“51111”工程的实施工作,对全市乡镇卫生院的院长、业务骨干和乡村医生进行相关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乡(镇)卫生院的管理水平和相关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各级政府要制定优惠政策,引导医学院校毕业生到乡(镇)卫生院和村(社区)卫生所工作,建立和营造有利

于优秀的医疗卫生专业人才到农村工作的政策环境和工作机制，使农村卫生队伍的学历结构和技术水平得到改善，队伍整体素质得到提高。

(三)加快发展农村文化体育事业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变农村文化建设薄弱状况，使农村文化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程度相适应，逐步形成农民综合素质普遍提高，文明程度显著进步，农村文体设施配套先进，文化、体育市场繁荣有序，文体人才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1. 加强农村文化设施建设。全面实现已通电自然村 100% 通广播电视台，将数字电视延伸到各县(市、区)和有条件的乡(镇)。加强县(市、区)文化馆、图书馆和乡(镇)文化站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动以图书馆建设为核心的农村公共文化设施数字化建设。

加强村级文化设施建设，在行政村建立“农家书屋”。

2. 开展群众性文化娱乐活动。继续抓好“文化先进县(市、区)”、“文化先进乡(镇)”、“民间艺术之乡”、“农村儿童文化园”创建工作，带动农村文化娱乐活动蓬勃开展，力争完成卢氏县、义马市 2 个县(市)、15 个乡镇、4 个“民间艺术之乡”的命名工作，到 2015 年底跨入省级先进行列。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文化网络，加强农村文化阵地建设，丰富农民的文化生活。强化农村文艺人才培养，发展农村文艺演出团体，组织城市专业文艺团体到

农村巡回演出,开展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活动,满足农民多层次、多方面的文化需求,丰富农民文化生活。实施“送书下乡工程”,农村电影工程、流动文化车工程。广泛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倡导科学文明的婚育观。用先进文化占领农村阵地,抵制迷信、赌博等陋习,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走进农村社区。

3.开展农村体育活动。加强农村体育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十二五”期间,实现80%的行政村建有公共体育设施,建立覆盖全部乡(镇)的晨晚练活动站点。加强全民健身组织建设,建立健全乡(镇)、村(社区)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体系,完善各类体育协会组织。加强各乡(镇)体育指导员培训,人数达到农村总人口的0.5%。广泛开展适合农村特点的全民健身活动,吸引广大农民参与经常性体育锻炼,提高农民的健康水平。

(四)加快发展农村社会保障事业

按照城乡统筹发展的要求,逐步增加公共财政对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投入,建立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并与城镇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接轨。

1.建立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坚持“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的原则,精心组织,稳妥推进,按照城乡统筹发展的要求,总结我市卢氏县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经验,探索建

立与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其它保障措施相衔接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采取适合不同群体特点和需求的方式,着力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工作,优先解决农民工工伤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障问题,抓紧研究低费率、广覆盖、可转移,与现行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的农民工养老保险办法。“十二五”末,实现全市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覆盖所有乡(镇)和村(社区),参保率达到适龄人口的 80%。

2.抓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巩固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进一步扩大参保覆盖面,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到 95%以上。加快完善财政资金补助政策,结合我市财政收入增长情况,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基金,科学制定、调整农民医疗费用补偿方案,合理提高筹资标准,逐步降低补助起付线,逐步提高各级财政对参合农民的补助标准,提高农民参加合作医疗的积极性。加大县、乡级医院改革力度,提高医疗和救治水平,完善农村居民转诊制度,简化农民看病报销程序,降低医疗救治成本,解决农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3.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扩大农村低保覆盖范围,加快建设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城乡一体的最低生活保障体系,区别各地不同情况,逐步提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和救助标准,达到省定要求。扩大农村救助范围,建立包括教育

救助、住房救助、法律援助、失地农民困难救助、特困户生活救助、灾民补助等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农村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农村五保户供养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稳定五保供养经费来源,逐步提高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标准,使五保对象的生活标准达到当地村民的平均生活水平。加大农村敬老院整合改造力度,对全市 15 所农村敬老院进行整合改造,新建示范辐射型敬老福利中心。“十二五”末,全市五保供养集中供养率达到 50% 以上。

4.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就业制度,积极开展农民就业创业培训,提高农民从事二、三产业的劳动技能,增强农民外出务工经商的能力。建立市、县、乡、村四级农民工培训体系,搭建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的服务平台,加强劳务中介服务,多渠道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不断扩大农民就业渠道。

5.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积极争取国家投资,分期、分批解决由于水源变化、水污染等原因新产生的不安全饮水问题,努力解决农村群众的生产、生活用水问题,全面提高农村生活质量。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府主导。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努力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突出以人为本的理念,发挥政府在建设农村社会事业中的主导性作用。落实好支农政策,大力培育和发展社会

组织,积极鼓励各种非政府、非营利性民间组织、公共组织投入、参与农村社会事业建设,构建政府、非政府社会组织、企业相互合作的公共服务体系,扩大公共服务空间,拓展公共社会管理参与度,拓宽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建设的舞台。

(二)加强制度建设。坚持规划先行,各地在制定规划时,要广泛听取基层和农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区分轻重缓急,突出建设重点,分步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优化农村社会事业建设的准入制度,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兴办农村社会事业,以制度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为农村社会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三)加大财政投入。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支出结构的调整力度,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确保公共财政用于农村社会事业的资金逐年增长,重点支持农村义务教育、公共卫生及基本医疗、公共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形成稳定的社会事业建设投入保障机制。

(四)做好资源整合。注重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城市优势资源的带动作用,加强社会事业领域涉农资源整合、涉农投资部门与相关单位的计划衔接和信息沟通。通过合并、改制、置换、重组等市场运作方式,促进社会事业强弱联合、强强联合,盘活存量资源,扩张优质资源,充分发挥现有资源的作用。

(五)强化人员培训。突出人才在社会事业建设中的决定性作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经常组织各种业务培训,加强对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人员的考核和培养。要拓宽人才来源渠道,引导行业协会等民间组织有针对性地对农村专业人才进行分类指导,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六)建立考核机制。建立健全包括教育、卫生、文化、人口、体育、社会保障等内容的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范围,要根据经济发展形势,逐步调整考核指标,完善考核体系,注重公共服务取向,进一步推动我市农村社会事业更快更好地发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高农民素质促进农民多元就业创业的

意 见

三政〔201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农民素质,增强农民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现就提高农民素质、促进农民多元就业创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提高农民素质、促进农民多元就业创业的重要意义

就业、创业是涉及千家万户福祉的现实问题,是民生之本、安国之策、兴业之需,也是农民生存、发展的重要前提和基础,而农民就业创业能否顺利实现取决于农民素质的高低。我市位于豫西丘陵山区,农村人口比重较大,农村群众受教育程度低,特别是科技文化水平较低。据统计,截至 2011 年底,全市农村劳动力 102.53 万人,其中,高中及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仅占 25.2%,初中文化程度的占 55.2%,小学及小学以下文化程度的占 19.6%。随着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快速发展,大量新技术、新机械、新农具被开发并广泛投入应用,对农村劳动力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对外出打工者的能力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提高农民素

质,造就一大批有文化、懂技术、守法纪、会经营、懂创业的新型农民,对促进农民多元就业创业、增加农民收入、加快富民强市步伐、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增加农民收入这一核心目标,突出抓好农民文化知识、科学技术、思想道德、文明礼仪、法律法规等素质教育,大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讲文明、守法纪、会经营”的新型农民,积极拓宽农民就业创业的增收渠道,努力完善服务农民就业创业的体制机制,逐步形成农民多元就业创业、持续增加收入的良好局面。

(二)基本原则

1.就业为重,增收为本。把促进农民就业创业作为重点,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根本目的,创新工作思路,完善体制机制,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农民素质,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有效就业、成功创业,促进农民收入快速增长。

2.为民利民,服务农民。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为民、利民、富民”作

为第一要求,把农民满意作为第一标准,真正把提高农民素质、促进农民多元就业创业工作办成民心工程、富民工程。

3.分类指导,注重实效。加强分类指导,从农村、农民的实际情况出发,确定不同的教育内容,采取有针对性的教育形式和方法,确保提高农民素质、促进农民多元就业创业工作取得实效。

4.各方参与,齐抓共管。各级、各部门要尽职尽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整合各类资源,加大工作力度,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提高农民素质,促进农民多元就业创业系列工程,力争在“十二五”末,实现“三个基本”目标,即:基本形成农民学文化、懂科技、明礼仪、创实业、能致富的良好社会氛围,基本形成任务明确、措施得力、机制健全、运作规范、保障有力的农民就业创业推进体系,基本形成农民多元就业创业和持续增收的长效机制,为全市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增收打下坚实基础。

(二)具体目标

1.加强政策理论教育,提高农民政治素质。重点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等内容进行教育,大力宣传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政策,用党的先进理论武装农民、

教育农民、富裕农民。农民接受政治教育比例达到 100%。

2. 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农民道德素质。重点围绕社会主义荣辱观、集体主义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等内容开展教育,促使农民成为明礼诚信、和谐友善的群体。农民接受道德教育比例达到 100%。

3. 加强法律法规教育,提高农民法纪素质。重点围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经济法、村民自治法等内容进行教育,促使农民学法、懂法、守法、用法,依法管理自身事务,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到 2012 年底,农民接受法律教育人数要达到 50%以上,2015 年底达到 80%以上。

4. 加强市场经济教育,提高农民经济素质。重点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关知识以及商品、价格、价值、税收、资源配置、宏观调控等内容进行教育。加强对农民合作社领办人、农民企业经理人、农民经纪人、农村产业工人的培训,把市场经济的先进理念输送到千家万户,不断增强农民驾驭市场经济的本领。到 2015 年底,农民接受市场经济教育比例达到 90%以上。

5. 加强知识技能教育,提高农民科技素质。重点围绕当地产业发展、劳务输出特点,开展科学文化知识和实用适用技术培训,加快农民向产业工人和市民的跨越步伐。到 2012 年底,农民接受技术培训人数达到劳务输出总量的 50%以上,到 2015 年底,农民

接受技术培训人数达到劳务输出总量的80%以上。

6. 加强劳务推介引导,促进农民就业创业。发展劳务经济,打造劳务输出品牌,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劳务输出城市、行业、岗位推介活动,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办法,扩大劳务输出规模,使更多的农民外出打工,增加收入。鼓励农民联合创业,通过自主创业、返乡创业、外出创业,形成多元化的农民就业创业机制,尽可能使农村每个家庭都有1个稳定的劳务输出就业岗位。到2015年底,力争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四、方式方法

(一)集中教育。通过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班分期分批对农民进行集中教育。各县(市、区)每年通过阳光运作,择优筛选部分农民到党校、职业中专、农广校、技工学校等教育机构进行集中培训。乡(镇)、村(社区)以农民夜校为平台,结合当地产业需求实行集中教育。

(二)订单培训。坚持以需定训,积极与用人单位开展供需合作,签订培训订单,进行定向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行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和村企联姻的培训模式,切实抓好实训环节教育,着力培养农民的操作技能和创新能力。

(三)远程教育。乡(镇)、村(社区)要定期组织农民群众参加远程教育,充分运用电视、互联网及VCD课件实施现代远程教育,

扩大覆盖面,增强时效性。

(四)实地培训。结合农时季节,定期组织农业技术专家和农民技术员深入农村课堂、田间地头,为农民讲解和演练农业新知识、新技术。按照岗位要求,组织农民学员进入工厂车间,现场观摩动手操作,增强实践能力,提高就业创业本领。

(五)整合资源。各县(市、区)以党校、职业中专、农广校、技工学校及市内外基地学校为依托,以培训会、群众会、农民夜校等为载体,按照统筹规划、突出特色、注重实效的原则,建立完善“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整合项目资源,选好主导产业,进行“公司+基地”、“协会+基地”、基地带农户的培训。整合师资力量,在县、乡两级组建门类齐全、业务熟悉、农民欢迎的师资队伍,组建农民教育讲师团。同时,切实加强教材体系建设,编写内容丰富、通俗易懂、农民适用的教育培训教材。

(六)政策引导。制定产业、财税、金融投资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把促进农民就业创业作为稳增长、保民生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完善农民就业创业政策体系,发挥政策的领航、护航作用,引导就业、保障就业、推动就业,让更多农民享受到优惠政策。

五、组织领导

(一)健全组织机构。为确保提高农民素质、促进农民多元就

业创业工作的健康顺利推进,市政府将成立三门峡市农民素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发文),负责全市农民素质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委农办,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与综合协调。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组织,制定好培训规划,有效推进农民素质教育和就业创业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在市农民素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分级负责、分层管理、分类培训、明确责任、互相协作”的要求,强化责任,分工协作,形成合力。

1.县(市、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各自实际,把提高农民素质、促进农民多元就业创业工作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重点在农民教育和就业服务等方面下大力气,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不同行业、不同工种、不同岗位对从业人员基本技能和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农民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民从事现代农业生产的能力和转岗就业创业能力。

3.农业部门:继续实施“阳光工程”。围绕农业农村重大工程项目建設、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农业服务体系建設、农产品加

工和发展特色农业、绿色农业、生态农业等现代农业的要求开展科技培训。围绕各地特色产业发展实际,开展特色职业培训和引导性培训,提高农民创业就业适应能力和综合素质。力争 5 年内培训农民 15.8 万人次,其中,农民学历教育培训 6000 人次,培训各类农村合作社带头人 5000 人次,培训新获得绿色证书的技术骨干农民 1 万人次,“阳光工程”培训农民 4 万人次。

4.扶贫部门:继续实施“雨露计划”。在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建设一批全免费培训试点基地和一批办学规模大、培训质量好、社会信誉度高的培训学校,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重点抓好对贫困家庭初、高中毕业后未升学的学生的职业技能培训。到 2015 年底培训 3 万人次。

5.宣传部门: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对提高农民素质、促进农民多元就业创业工作的宣传,要及时发现和树立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6.文化新闻出版、体育部门:文化新闻出版和体育部门要加强农村文化大院和农村书屋建设,组建各类文艺团体和体育协会,结合农村实际开展各类文体活动,丰富农民文化生活。

7.教育部门:落实好国家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助学金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政策,吸引更多学生接受农业职业教育。积极开展

以中等农业职业教育为主的农民学历教育,改善农业劳动者学历结构。结合地域特点,制定相应的鼓励和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调整中等职业学校布局。

8. 司法部门:结合“六五”普法工作,认真开展法律进农村、进社区活动,大力开展各类法律、法规宣传活动,使农民群众能够知法、懂法、守法、用法。

六、工作机制

(一)统一认定全市农民素质教育培训基地。根据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由市农民素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按照“适度集中、规模培训、科学布点”的原则以及“基层申请、联合评审、社会公示”的程序,集中筛选一批教学设施好、实训场地优、师资力量强、培训积极性高、具有品牌专业的职业学校作为全市农民素质教育培训基地。没有认定为农民素质教育培训基地的学校不得担负农民培训任务。要制订培训基地管理办法,对培训基地统一授牌,实施动态管理,2年考核验收一次。建立奖惩机制,对教学管理不力,就业转移较差的培训基地取消其培训资格;对培训任务完成好的培训基地,以增加培训计划等形式予以表彰奖励。

(二)统筹农民素质教育年度培训任务。市农民素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及有农民培训项目的部门和单位,年初上报年度培训计划,由市农民素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后,统一

下达年度培训任务到各部门和培训基地,培训基地与部门签定培训合同。采取市农民素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发布培训信息,农民自主选择培训基地、培训时间和培训专业,培训基地自主招生、自主培训、自主安排就业相结合的办法开展培训。要不断加强教学监管,认真审查培训教材、教学计划和就业订单;要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确保完成年度农民培训计划。

(三)规范农民素质教育培训补助报账程序。由市农民素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统一的财政报账清单,培训任务完成后,培训基地提出报账申请和培训学员名单,部门检查核实签署意见,市农民素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由财政部门拨付到培训基地。对社会力量的投入,同样规范报账程序。通过统一农民培训资金的报账程序,有效整合培训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贪占培训项目资金的现象,促进全市农民培训工作健康发展。

(四)建立促进农民就业创业的服务机制。顺应农村群众的就业需求,完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就业信息对接等就业服务,使公共服务网络覆盖乡村社区,让农民在家门口享受到优质高效的就业服务。拓宽农民到中小企业的就业渠道,引导和鼓励农民自主创业;借助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建设,帮助农村富余劳动力在家门口就业。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实行城乡平等

的就业政策,完善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制度,保障城乡劳动者自由流动、平等就业。降低进城落户门槛,帮助农民实现在城镇有工作、有住所、有社保、子女有学上的愿望,推动进城务工人员市民化;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打击“黑职介”、“黑中介”,规范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使其劳有所得、劳有所获。

(五)建立多元投入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安排落实配套资金,相关部门要大力向上级多争取农民培训项目和经费,扩大农民培训面。同时,引入市场机制,倡导社会力量投入,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个人参与农民培训,进一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导、社会和用人单位及农民个人共同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

(六)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对农民素质教育和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监督检查,推动工作落实。由市农民素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考核办法,重点考核相关部门组织建设、制度建设、经费保障、培训实绩、综合管理等工作。对农民教育和就业创业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2 年全市“大旅游”建设的意见

三政〔201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旅游产业发展,提升现代服务业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3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2012 年全市“大旅游”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六中全会、省九次党代会以及市六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强力实施“四大一高”战略,以举办第 18 届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旅游节暨投资贸易洽谈会为切入点,以创建 5A 级景区和五星级

饭店为突破口,以旅游标准化建设为抓手,以文化和旅游的有机融合为特征,强力推进项目建设、市场开拓、旅游富民、服务质量提升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把我市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旅游目的地城市、河南省旅游经济强市和黄河旅游线核心城市。

(二)工作目标。全年接待入境旅游人数 72000 人次,较上年增长 15%;国内旅游人数 1680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18%;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145 亿元,较上年增长 25%。

二、重点工作

全面贯彻落实“四大一高”发展战略,依托商务中心区、沿黄半岛景观带的规划建设,启动三门峡旅游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城市旅游功能,打造三门峡旅游品牌,提升城市旅游承载力。借助“大交通”,加快通往旅游景区道路、指示标识的改造升级,提高景区内部道路、游览步道及其配套设施标准,争取主要景区开通旅游专线车。借助“大商贸”,加快旅游购物、餐饮场所建设,开发特色餐饮、旅游娱乐,拉长旅游产业链条,进一步增强旅游吸引力和接待能力。

(一)实施项目带动,提升旅游核心竞争力

坚持“县(市、区)属地负责,三门峡市旅游产业发展指挥部综合协调”的旅游项目建设推进机制,紧紧围绕景区创 A、饭店创星升级,强力推进重点旅游项目建设,着力培育旅游龙头精品。

力争到 2012 年底,全市旅游景区和星级饭店总数分别突破 30 家。其中新增 4A 级景区 1 家、四星级饭店 2 家,年度旅游建设投资完成 16 亿元以上。

1.全力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旅游与文化的有机融合,利用黄河文化、仰韶文化、老子文化、虢国文化等资源优势推出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旅游产品,依托山水资源策划休闲、养生、运动、健身等游客参与性项目及旅游演艺项目,结合矿产农林资源谋划工业、农业、科技等潜力大、前景好的旅游新项目,加速实现由“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的转变。以沿黄生态旅游经济带、沿黄半岛景观带为重点,打造旅游龙头景区,强力推进函谷关历史文化旅游区、黄河丹峡、三门峡温泉保健度假区、黄河公园、虢国博物馆二期、岱嵋山、汉山等景区项目的建设。以提高旅游接待服务水平为着力点,加快旅游星级饭店建设步伐,河南御汤温泉戴斯国际酒店、卢氏大酒店、卢氏金色假日酒店要力争年底前试营业,三门峡旅游服务中心、渑池游客服务中心要力争上半年开工建设。

2.全面推进景区创 A、饭店创星升级。以创建 5A 级景区、五星级饭店为突破口,全力抓好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的提档升级工作。启动函谷关历史文化旅游区、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5A 级景区创建工作,2013 年力争有 1 家通过国家验收。扎实推进

黄河丹峡、甘山国家森林公园、仰韶文化博物馆、双龙湾4A级景区的创建工作,确保2012年底有1家通过国家验收。加快天鹅湖国际大酒店五星级创建工作,2012年底通过初审;积极推动海联国际大酒店、灵宝宝源大酒店、渑池中州国际大酒店、渑池黄河大酒店等旅游饭店的创星工作,力争有2家饭店通过四星级评定。

3.着力完善旅游规划体系。紧紧抓住中原经济区建设的历史机遇,准确把握国家、省产业政策和资金扶持方向,立足资源优势和市场需求,搞好旅游项目的论证、策划、包装和储备。严格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坚决执行没有规划不准上项目、规划不通过论证不准实施、项目不经审批不准动工的“三不准”规定,以规划推动项目建设,以规划引领招商引资,以规划促进景区提升。做好《三门峡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2006—2015年)》、沿黄半岛景观带总体规划、黄河公园规划、虢国博物馆二期规划、三门峡旅游服务中心详细规划等旅游规划编制工作,有效整合旅游资源,为全市旅游业长远发展提供更加有力、更加科学的技术指导和建设依据。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制定、修编本地旅游发展规划,并督促辖区内景区高标准完善相关专项规划。

4.大力开展旅游招商引资。制定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投资优惠政策,引导投资商开发旅游景区和建设高星级旅游饭店。完善

招商基础,创新招商方式,拓展招商领域,加大招商力度,重点抓好沿黄生态旅游经济带、中流砥柱景区、三门峡旅游服务中心、函谷关历史文化旅游区、黄河丹峡、陕县地坑院、义马煤炭博物馆、卢氏双龙湾等项目的招商工作。项目所在县(市、区)和项目主管单位要坚持“大招商、招好商”,积极引进有实力的大集团、大企业,高水平实施旅游景区开发。

(二)强化市场开拓,扩大旅游产品影响力

紧紧围绕“2012中国欢乐健康游”主题旅游年活动,着力办好一个节庆活动、建立三大营销平台、组织五大主题推介,不断扩大三门峡旅游产品影响力,巩固黄河旅游线核心节点城市地位。

1.精心策划组织,高水平办好第18届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旅游节暨投资贸易洽谈会。按照国家旅游局、国家贸促会和河南省政府的要求,高水平策划、高标准运作,举全市之力办好第18届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旅游节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突出国际性、国家级和黄河特色,策划有创意、有层次、有生命力、参与性强的主题活动及旅游、文体活动,在活动规模、活动内容、活动影响上取得更大突破,打造大黄河旅游品牌,提升三门峡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2.拓展促销渠道,全方位构建三大营销平台。一是升级改造

旅游网络营销平台。积极整合网络资源,加快升级改版三门峡旅游网,运用 360°全景漫游、谷歌地图三级搜索、建立手机 WAP 旅游网站等技术,加速实现与 3G 网络的对接融合。对网站的技术维护、风格维护、人气维护实行外包,为游客提供更专业、更便捷的智能化旅游体验,为旅游企业提供更高效的营销平台和更广阔的客源市场。同时,积极研发全实景自助漫游系统。二是综合利用主流媒体宣传平台。积极参与全省旅游捆绑宣传,在中央电视台一套投放城市旅游形象广告;强化与新华网、中国旅游报、第一旅游网、河南日报、河南卫视、河南旅游网的深度合作,充分利用国家、省、市三级主流新闻媒体的影响力和舆论导向,展示三门峡旅游产品和城市形象。三是搭建区域旅游合作平台。以“沿黄九省(区)黄河之旅旅游联盟”和郑西高铁、陇海铁路为纽带,与主要客源市场联手促销、对接组团,深化与宝中旅游、神州行旅游联盟的战略合作,增强我市旅游连线、连片营销的能力;继续在郑西高铁列车投放《旅伴》特刊;切实落实旅游奖励资金;积极联系豫晋陕黄河金三角旅游区域协作城市共同发行优惠旅游联票,吸引更多的游客来我市休闲度假、旅游观光。

3.创新活动载体,高标准组织主题旅游推介。以提升三门峡城市整体形象为目标,以特色精品线路为主打,利用微博等旅游促销新媒介,适应消费需求,明确市场定位,策划包装三门峡旅游标

准线路和春、夏、秋、冬四季游线路,大力开发黄河文化游、黄河生态游、豫西山水游、寻古朝敬游、天鹅之约游、豫西养生游、乡村度假游等特色旅游产品。在此基础上,重点策划组织五大特色鲜明的主题促销活动,实现四季有活动,季季有亮点。3月,举办第3届走进母亲河百家长途旅行社三门峡采风活动(与三门峡旅游微博启动仪式、“豫西论健”养生论坛结合进行),启动全年旅游促销;4月,在郑州举办第18届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旅游节暨投资贸易洽谈会新闻发布会及“影像·三门峡旅游电影周”首映式,拉动“五一”黄金周和节庆市场;6月,在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举办中国黄河之旅帐篷大会,炒热暑期市场;10月,举办“我爱母亲河·中国(三门峡)大学生黄河歌会”,利用网络视频抢占大学生及网民群体,进而催动旅游市场;11月,举办“三门峡旅游微博进行时”颁奖仪式,扩大和深化旅游主题形象。

(三)推动旅游富民,激发旅游发展原动力

坚持引导、指导、扶持相结合的原则,加快乡村旅游发展步伐。采取半年一督查、一年一评比的方式,继续深入推进“百万旅游富民工程”,真正把乡村旅游培育成新农村建设的新型产业、农民增收的富民产业、城乡居民良性互动的和谐产业。

1.全面加强农民创业能力建设。积极整合培训资源,不断创新增培训模式,促进经营乡村旅游的农民更新创业理念,提高创业能

力。积极推进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评定工作,集中打造乡村旅游品牌,完善服务设施,规范服务流程,促进乡村旅游产品推陈出新。

2.重点培育精品乡村旅游目的地。坚持乡村旅游发展与景区提档升级相结合、与特色产业发展相结合、与城市空间拓展相结合的原则,认真指导、科学策划、精心组织、分类包装豫西风情游、明清枣乡游、农耕采摘游、古寨村落游、休闲度假游等独具特色的乡村旅游产品,着力打造一批有竞争力、有吸引力的特色园区、特色产业、特色乡村。力争 2012 年底培育 50 个乡村旅游经营示范点、400 家乡村旅游经营户,直接或间接从事乡村旅游的人员达到 10000 人,让群众在旅游发展中得到实惠。

3.继续落实“以奖代补”乡村旅游奖励政策。不断细化《三门峡乡村旅游奖励暂行办法》,从全市旅游发展资金中列支 30—50 万元,对发展乡村旅游达到一定规模、取得一定成绩的县(市、区)、乡(镇)、行政村和经营户进行奖励。

(四)推进标准化建设,增强旅游服务感召力

围绕建设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的总体要求,以旅游标准化建设为抓手,扎实开展旅游服务提升活动,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及游客的满意度和归属感。

1.全面推进旅游标准化建设。严格按照国家、省旅游行业标

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出台《三门峡市推进旅游标准化建设意见》,促进服务质量目标化、服务方法规范化、服务流程程序化、服务特色人性化,塑造旅游服务品牌,逐步实现旅游服务从简单粗放向规范有序的转变。

2.扎实开展“三争一创”活动。围绕精细化管理、亲情化服务,在全市旅游行业组织开展“争当十佳导游员”、“争当金牌讲解员”、“争当金星服务员”,“创建游客满意的旅游企业”活动,采用技能比武、企业推荐、社会评议、问卷调查、媒体跟踪等形式,评选全市旅游行业的服务标兵和明星企业,带动旅游服务水平的全面提升。

3.积极营造和谐旅游环境。加大旅游市场监管力度,完善旅游安全提示预警制度,深入开展零负团费、挂靠承包、超范围经营、强迫或变相强迫消费、“黑车”、“黑导”、“黑店”等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继续深化旅行社服务质量跟踪调查活动,加强旅游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旅游市场长效监管机制,推进旅游企业及从业人员诚信服务、守法经营,营造和谐、健康的旅游市场环境。及时高效地受理旅游投诉,结案率要达到100%,投诉率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0.5%的要求。

(五)完善公共服务,提高旅游服务保障力

建立地区、部门、行业联动机制,围绕“吃、住、行、游、

购、娱”六大要素,加快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旅游业大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1.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大旅游”建设,充分考虑游客和群众需求,在旅游道路规划建设管理、交通指示牌和停车位设置、城区及交通干线公共厕所的规划建设管理、景区周边的美化净化亮化绿化、打击制假贩假和欺客宰客行为、规范交通秩序、提高市民对外地游客的友好度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公安部门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外地旅游大巴车辆实行优先通行、主动引导的人性化管理。完善旅游紧急救援体系和救助机制建设,确保游客或旅游车辆能够在第一时间得到帮助。

2.引导鼓励开发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推动旅游商品“三进工程”(进景区、进商场、进酒店),促进旅游商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进一步加大对豫西剪纸、仰韶彩陶、卢氏山珍、“函谷红”茶、黄河澄泥砚、观音堂牛肉、大营麻花等旅游商品宣传销售的支持力度,积极组织我市旅游商品企业参加国家、省组织的旅游商品展会,展示我市旅游商品的名牌名品,拉长旅游产业链条,增加旅游产业附加值。

3.成立三门峡市旅游专家咨询委员会,及时解决我市旅游发展过程中的急、难、新等问题,有效推进旅游决策科学化和民主

化,帮助旅游企业改善策划、规划、营销方案,为三门峡旅游注入新活力。

(六)加强队伍建设,增强旅游发展支撑力

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旅游资源的观念,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紧迫意识,在机制、管理、服务上切实加强旅游队伍建设,为“大旅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1.加大旅游教育培训力度。把旅游人才培训纳入政府职业培训计划,加强与市内高等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的合作,重点抓好旅游行政管理人才、旅游企业经营人才的培养和提升。充分发挥旅游部门、培训中心、旅游协会、旅游企业的培训职能,继续实施“高管名导进课堂”,强化对全市导游员、讲解员、服务员等一线从业人员的培训,全年培训人数不少于 8000 人次,不断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

2.建立完善旅游人才管理机制。依托三门峡旅游网,建立旅游人才资料库,定期发布旅游人才供需信息,为旅游人才的自由择业和旅游企业自主选才提供交流平台。指导旅游企业建立完善劳动报酬制度,规范劳动合同,完善劳动、人事、保险等基本保障机制,解决旅游人才的后顾之忧,保障旅游队伍的稳定。引入旅游人才奖励机制,对在旅游产业发展中成绩突出、在各类大赛中成绩优异者给予奖励,进而留住旅游人才、用好旅游人才。

3. 加强旅游队伍自身建设。以争创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效能型、和谐型、廉洁型机关为目标,继续深化读书学习交流活动(即每人熟读3本书、递交1篇调研报告、发表1篇业务文章),进一步转变工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旅游管理队伍的学习力、执行力、创新力、服务力和自律力,塑造团结、创新、规范、高效的旅游队伍新形象,担当起发展“大旅游”的重任。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加快发展旅游业对于拉动经济增长、促进居民消费、扩大就业等方面的重要意义,把旅游业作为发展绿色经济、低碳经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先导性产业来抓,高度重视旅游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推动旅游业大发展、大提升。

(二) 营造良好环境。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发展“大旅游”的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根据旅游业发展需要,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积极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问题。发展改革、国土资源、财政、规划城管执法、环保等部门要积极扶持旅游重点项目建设;旅游、地税、工商、卫生等部门要在旅游企业办理证照、行业管理、税费减免等方面给予倾斜和优惠。新闻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媒体优势,营造导向有力的舆论环境,凝聚社会各方力量,调动全社会关注旅游、支持旅游、参

与旅游的积极性,切实为“大旅游”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强化督查考核。进一步完善“大旅游”建设相关考核办法,把“大旅游”工作任务纳入各县(市、区)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年度目标考核体系,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大项目督查力度,强力推进项目建设,通过每季项目现场督查、定期公布项目推进进度、项目建设“倒逼”等方式,促进旅游项目加快建设,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1.三门峡市 2012 年旅游建设提升项目(略)

2.三门峡市 2012 年旅游招商项目(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旅游项目建设先进单位的

决 定

三政〔201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1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和有关企业坚持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四大一高”战略的决策部署,抢抓机遇,克难攻坚,大力实施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形成了以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助推旅游业发展的良好态势,“大旅游”发展不断提速,为我市旅游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表彰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灵宝市人民政府、渑池县人民政府、卢氏县人民政府、函谷关历史文化旅游区、黄河丹峡景区等5家单位“2011年度旅游项目建设先进单位”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紧紧抓住我市大力实施“四大一高”战略的重大机遇,主动融入,积极运作,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大的成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坚持“求转、求进、求实”总基调,继续全力推进旅游项目建设,为把我市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旅游目的地城市、河南省旅游经济强市和黄河旅游线核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三政〔201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1 年,全市各产煤县(市)和有关部门坚持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意见》的要求,克难攻坚,精心谋划,强力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在省规定的时间内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全市煤炭企业数量由原来的 38 家减少到 4

家,矿井数量由 50 处减少为 33 处,单井年生产能力由 39.3 万吨提升到 56.4 万吨,煤炭产业集中度显著提高,淘汰落后产能成效显著,煤矿安全水平稳步提升,为全市煤炭行业的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三门峡市安全监管局等 12 个先进集体和职强军等 15 名先进个人(名单附后)予以表彰,对先进个人各奖励现金 2000 元。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为榜样,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和全局意识,继续深入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提高煤炭行业安全保障和技术装备水平,为全面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市安全生产监管系统和 2011 年度 安全生产优秀县(市、区)和先进县(市、区)的 决 定

三政〔2012〕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1 年,全市安全生产监管系统和各县(市、区)政府坚持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强力推进安全生产执法、治理、监管和宣教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全市安全生产形势保持了稳定好转态势。全年各类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减少 3 起、39 人,分别下降 1.1% 和 29.8%,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为表彰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市安全生产监管系统予以表彰;对灵宝市人民政府、陕县人民政府、义马市人民政府、湖滨区人民政府等 4 个安全生产优秀县(市、区)予以表彰,各奖励现金 10 万元;对卢氏县人民政府、渑池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等 4 个安全生产先进县(市、区)予以表彰,各奖励现金 5 万元。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始终保持清醒与忧患意识,继承好的传统与做法,狠抓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在探索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上下功夫,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各级、各部门要以受表彰单位为榜样,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积极开拓、务实进取,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2—2015 年)的通知**

三政〔201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

政府各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2—201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三门峡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2-2015 年)

为进一步发展我市全民健身事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 年)的通知》(国发〔2011〕5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 年)》(豫政〔2011〕61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实施原则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体育事业公益性,逐步完善符合市情、比较完整、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全民

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公民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权益,促进全民健身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扩大竞技体育群众基础,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和文明进步,为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积极贡献。

(二)实施原则

- 1.坚持以人为本,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均等化、健身科学化、服务便民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
- 2.坚持统筹兼顾,分类指导,重在基层,实现城乡、区域全民健身事业均衡发展。
- 3.坚持便民利民,切实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为提高广大群众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提供保障。
- 4.坚持完善政策,强化措施,营造氛围,形成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全民健身事业、广大群众广泛参与健身活动的良好局面。

二、目标任务

到 2015 年,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显著增加,身体素质明显提高,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一)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进一步增加。城乡居民体育健

身意识和科学健身素养普遍增强,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基本生活方式。每周参加体育锻炼活动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锻炼强度中等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 33% 以上,其中 16 岁以上(不含在校学生)的城市居民达到 19% 以上、农村居民达到 7% 以上。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 1 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提高老年人、残疾人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二)城乡居民身体素质不断提高。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明显提高。在校学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基本要求,其中达到优秀标准的人数比例超过 20%,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素质明显提高。

(三)体育健身设施明显改善。全市各类体育场地达到 1500 个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以上。50% 以上的县(市、区)建有“全民健身活动中心”。60% 以上的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建有便捷、实用的体育健身设施。有条件的公园、绿地、广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各类体育设施的开放率和利用率有较大提高。

(四)全民健身活动内容更加丰富。大力开展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足球、篮球、排球、网球等竞技性强、普及面广的体育运动项目,广泛组织传统武术、健身气功、太极拳(剑)、健身操(舞)、骑车、登山、跳绳、踢毽、门球等群众喜闻乐见、简

便易行的健身活动。

(五)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更加健全。各县(市、区)普遍建有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行业体育协会及老年人、残疾人、少数民族、农民、学生等体育协会。社区体育俱乐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妇女健身站(点)有较大发展。80%以上的城市街道、60%以上的农村乡镇建有体育组织。城市社区普遍建有体育健身站(点),50%以上的农村社区建有体育健身站(点)。形成遍布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社会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

(六)全民健身指导和志愿服务队伍加快发展。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人数达到3000人以上,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达到150人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广泛组织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学校体育教师开展义务健身辅导,培育全民健身骨干,形成组织完善、结构合理、覆盖城乡、服务到位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

(七)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不断完善。大力宣传推广科学健身方法,积极开展体质测定、运动能力评估。通过对公民进行日常体质检测,依据个人体质状况提供有针对性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增强全民健身的吸引力,提高全民健身质量和水平。

(八)全民健身服务业发展壮大。形成适应我市经济发展、满足大众需求、规范有序的体育健身休闲市场,城乡居民体育健身

消费意愿明显增强,体育健身服务从业人员有较大幅度增加,培育和形成一批实力雄厚、技术力量强的体育健身服务企业和品牌。研发推广适宜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健身的便于进入家庭的健身设备器材。

三、工作重点

(一)积极推动群众体育发展

1.大力发展城市社区体育。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城市社区体育工作作为社区建设的基本内容,统筹规划,加大投入,以城市街道和居民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为重点,不断改善社区体育健身环境和条件,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街道办事处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建立体育健身指导站、体育俱乐部等体育组织,培育发展基层体育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区体育类社会组织;推进社区体育健身站(点)规范化建设,扶持社区居民委员会提高体育服务能力,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社区体育健身活动。社区体育要实现“五个一”,即每个街道至少有一处公共体育健身设施、一个体育健身指导站、一个社区体育俱乐部、一支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一项特色体育健身项目。整合街道辖区单位、学校的体育设施、体育人才资源,做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推动社区体育与单位职工体育、学校体育共同发展。

2.加快发展农村体育。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发展农村体育

纳入当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统筹城乡全民健身事业发展,促进城乡公共体育资源均衡配置,逐步建成城乡一体化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农村基层体育公共服务能力。要建立以农民体育协会为纽带、乡镇为重点、村民委员会为基础的组织网络,充分发挥包括乡镇文化服务中心在内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作用,利用农村学校、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和体育人才资源,在传统节日和农闲季节广泛组织农民体育活动,开展“体育下乡”活动,办好基层农民运动会。

3.切实加强青少年体育。坚持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把增强学生体质作为学校教育的基本目标和重要评价内容。健全学校体育工作机制和督导制度,提高体育教育、教学质量。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广泛深入开展“三门峡市阳光体育运动”,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 1 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每周参加 2 次以上课外体育活动,中学阶段每名学生掌握 2 项以上体育运动项目技能。通过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倡导科学、健康的体育健身和生活理念。办好各级各类体育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加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和营地建设。建立和完善学校、社区、家庭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网络和联动机制。

4.重视发展老年人体育。建立老年人体育协会、体育健身俱

乐部、体育健身团队。广泛开展经常性的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办好重阳节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不断创新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和方法。公共体育设施对老年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老年人教育机构要开设体育课程，老年人活动中心要设置适合老年人体育活动的设施，社区服务要兼顾老年人体育健身服务。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老年人体育服务机构和建设体育健身设施。

5.大力推进残疾人体育。建立健全残疾人体育组织，培养为残疾人服务的体育教师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开展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实施“助残健身工程”，为残疾人建设就近方便的体育健身设施。对公共体育设施进行必要的无障碍改造，为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便利。研究开发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的体育健身康复手段。特殊教育机构和普通学校要重视做好残疾学生体育工作，提供适合残疾学生特点的体育健身与体育康复项目。

6.着力推动职工体育。充分发挥行业体育协会、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职工体育协会作用，广泛建立职工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健身团队，开展符合单位特点和职工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鼓励企业制订针对职工的体育健身指导方案，为职工参与体育健身提供必要的时间保障。坚持工间(前)操制度，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和体质测试活动。有条件的单位可每年举办

健身运动会。积极开展进城务工人员体育活动。创新职工体育发展模式和基层职工体育组织形式、活动方式、完善社区体育与职工体育互补机制。

7.积极发展民族民间体育。建立健全基层少数民族体育协会。重视培养少数民族体育教师、社会体育指导员和高水平体育人才。依托三门峡市体育运动学校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培训。做好武术、太极拳等传统体育项目的发掘整理和传播推广工作，弘扬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举办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展示和竞赛活动,提高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影响力。

(二)完善健身指导服务体系

1.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作用,做好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管理和服务工作。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建立投入和激励机制,不断发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优化结构、增强活力。体育部门要设立社会体育指导员专项费用,用于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业务交流、表彰奖励和必要的工作补贴。切实做好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和各项管理服务工作,全市每年发展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不低于 300 人。积极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健身指导职业的人员,

必须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鼓励和支持退役运动员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拓宽就业渠道,为全民健身服务。

2.大力开展全民健身和志愿服务活动。遵循“因地制宜、业余自愿、小型多样、就近就便”的原则,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逐步形成一县(市、区)一品牌、一乡(镇、街道)一亮点的全民健身活动格局。定期举办全市运动会、职工运动会、大(中)学生运动会等综合性运动会,充分调动全民参与健身竞赛的积极性。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形成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主体,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体育科技工作者、体育教师、体育专业学生和社会热心人士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丰富全民健身的内容,扩大竞技体育的群众基础。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工作体系和组织体系,健全注册管理和服务制度,普及相关知识,提高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质量,形成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

3.不断加大科学健身指导力度。健全体质测定服务机构,开展城乡居民日常体质测定和科学技术健身指导。依托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各类综合性体育中心,逐步建立市、县两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网络,为群众进行体质测定、运动能力评定,提供运动健身指导。引导城乡居民经常参加体育健身活动,不断提高

体质健康水平。

(三)支持体育基础设施建设

1.加快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农村地区和城市社区等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特别要大力加强农村基础体育设施建设。按照国家有关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规定,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保证城乡公共体育设施的用地需求。新建居住区要按照国家有关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建设公共体育设施。设计和建设公共体育设施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无障碍设计建设规范标准。基层政府要监督落实。加快“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全民健身路径”建设,继续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雪炭工程”。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和山水等自然条件,建设公共体育设施以及健身步道、登山道等户外运动设施。

2.提高体育设施利用率。公共体育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向公众开放,并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学生、老年人和残疾人优惠或者免费开放。学校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要向学生开放体育设施,并在保证校园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各县(市、区)政府对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给予经费补贴,为学校办理有关责任保险。新建和改建学校体育设施,要便于向公众开放。维修改造各类体校体育设施,使其成为全民健身

活动场所。机关、企事业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将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公园每天要安排固定时段向健身公众开放,露天体育场要创造条件免费开放。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要加强对体育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更新,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提高使用效率。防止公共体育设施闲置浪费或被挤占、挪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实施计划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共同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并责成体育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和组织共同组织实施。各级体育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探索全民健身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策保障、人员配备、资金投入、监督奖励等措施,并建立目标责任制,签订责任书,实行目标考核。

(二)加大财政投入。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 560 号)规定,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留归体育部门使用的彩票公益金,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主要用于全民健身事业,并加大监督管理。加大对基础建设和重大全民健身活动的经费投入,对公益性全民健身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探索建立个人缴费和政府资助相结合的筹资机制,加大

对全民健身事业的投入。

(三)鼓励社会兴办全民健身事业。充分调动全社会兴办全民健身事业的积极性,扩大社会资本进入全民健身事业的途径,多渠道增加全民健身投入。完善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全民健身事业。体育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对经营性体育健身场所的监管。对社会力量兴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要在注册登记、工作指导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鼓励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四)强化成效评估。各级体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对《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并在 2014 年对实施成效进行全面评估,将评估报告报本级政府。各级政府要将全民健身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为全民健身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五)做好信息、科研和宣传教育工作。加快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能力。建立全民健身基础数据统计体系,做好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工作。充分发挥体育科研机构和院校的作用,加强全民健身科研工作,研制推广体育健身新项目、新方法、提高全民健身科学

化水平。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台、平面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兴媒体,通过开办专栏、举办讲座、播发公益广告、宣传片、宣传画、出版科普图书、音像制品,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提高公民健身素养。借助重大体育赛事及各种体育活动,加强对全民健身的宣传,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开展“终身体育”教育,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和参加体育健身的社会风气。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第七届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三门峡市代表团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商务局制定的《第七届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三门峡市代表团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第七届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三门峡市代表团工作方案

(市商务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第七届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第七届投洽会)将于 2012 年 3 月 22—25 日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举行。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七届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1〕137 号)精神,我市将组团参会。为做好各项参会筹备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市六次党代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开放、合作、交流、发展为主题,以招商引资为主线,以产业集聚区为重点,以投资说明、对接洽谈、实地考察为主要内容,采取投资

与贸易、展览与展示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展示我市产业优势和区位形象,与国内外客商广泛开展深层次的交流与合作,促成一批经贸合作项目签约,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活动安排

(一)主要活动

- 1.开幕式暨合作项目签约仪式。3月23日9时,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轩辕堂举行。
- 2.招待晚宴。3月23日18时,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观景长廊,与拜祖大典欢迎晚宴合并举行。

(二)专项活动

- 1.项目对接会。3月23日10时,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大厅举行。
- 2.跨国公司对话中原恳谈会。3月23日10时30分,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举行。
- 3.河南省招商引资项目银企对接会。3月23日14时30分,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轩辕堂举行。
- 4.河南省重点项目发布会。3月23日14时30分举行。
地点待定。
- 5.科技成果发布对接会。3月23日14时30分举行。
地点待定。

6.河南省与央企合作项目推进洽谈会。3月23日14时30分举行。地点待定。

7.民营企业助推中原经济区建设高峰论坛。3月23日14时30分举行。地点待定。

8.河南省电子信息产业合作交流对接会。3月23日14时30分举行。地点待定。

9.豫台经贸合作交流洽谈会。3月23日14时30分举行。
地点待定。

10.河南省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洽谈会。3月23日14时30分举行。地点待定。

11.中原经济区粮食发展与合作高峰论坛。3月23日14时30分举行。地点待定。

3月24日9时50分,统一安排参会重要华人华商参加在新郑黄帝故里景区举行的壬辰年黄帝故里拜祖大典。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参会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筹备工作顺利进行,市政府成立第七届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三门峡市代表团。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赵中生同志为团长,副市长高战荣同志为副团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曹成建同志、市商务局局长李炼志同志为秘书长,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各县(市、区)政府和开

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分管招商引资工作的同志为成员。代表团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参会筹备工作。办公地点在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副局长高建科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四、工作分工

(一)市商务局

- 1.负责组织参加3月23日10时举行的项目对接会。
- 2.负责组织参加3月23日10时30分举行的跨国公司对话中原恳谈会。
- 3.负责组织参加3月23日14时30分举行的豫台经贸合作交流洽谈会。

(二)市政府金融办

负责组织参加3月23日14时30分举行的河南省招商引资项目银企对接会。

(三)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组织参加3月23日14时30分举行的河南省重点招商项目发布会。

(四)市科技局

负责组织参加3月23日14时30分举行的科技成果发布对接会。

(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1.负责组织参加3月23日14时30分举行的河南省电子信息产业合作交流对接会。
- 2.负责组织参加3月23日14时30分举行的河南省与央企合作项目推进洽谈会。

(六)市工商联

负责组织参加3月23日14时30分举行的民营企业助推中原经济区建设高峰论坛。

(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组织参加3月23日14时30分举行的河南省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洽谈会。

(八)市粮食局

负责组织参加3月23日14时30分举行的中原经济区粮食发展与合作高峰论坛。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第七届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是2012年全省第一项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组织参加好此次活动,对我市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实施“四大一高”战略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精心筹备、确保实效。

(二)扎实做好邀商和招商项目准备工作。各县(市、区)政府

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坚持以项目为中心,精心筹备、加强协调,确保完成所分配的工作任务;要重点做好招商项目的征集、筛选、包装和对接等工作,提前开展各种招商活动,注重邀商的质量,确保全市签约项目总金额达到 140 亿元以上。

(三)认真组织参加各专项活动。负责组织参加大会专项活动的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主动与大会组委会和对口厅局做好联络衔接,认真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确保我市参加各专项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1 年全市消防工作情况的通报

三政办〔201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级、各部门坚持以社会消防管理创新为动力,以消防安全“五大”活动为抓手,不断

深化依法防控、基础防控、重点防控、全民防控“四大防控”体系建设,全面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深入推进消防“网格精细化”管理,不断创新消防安全管理模式,社会防控火灾能力进一步提升,为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了良好的环境。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消防责任体系逐步完善

(一)政府消防安全责任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将消防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工作综合目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三门峡”建设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制定出台了《三门峡市“十二五”消防工作发展规划》和《三门峡市“十二五”期间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指导意见》。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职能部门以及市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签订责任书 62 份,各县(市、区)政府与乡(镇、街道)、社会单位签订了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保证书 600 余份、消防安全承诺书 3000 余份。在重大节日、各类庆典期间市党政领导亲自带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极大推动了全市消防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职能部门消防安全责任全面落实。各级政府、职能部门按照市政府消防工作目标要求,严格落实行政主管和行业监管责任,将“四个能力”(提高社会单位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提高社会单位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提高社会单位组织人员疏散逃生

能力;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纳入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同奖惩,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得到及时落实。

(三)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全面落实。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积极督导下属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自身管理,前移防范关口。各社会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及时整改存在的火灾隐患,并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掌握防火、灭火及逃生自救的方法和基本技能,培养消防安全的行家里手和“明白人”。全市 232 家一、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四个能力”建设有了明显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得到有效落实。

二、打牢防控根基,社会火灾防御能力进一步增强

(一)乡镇“网格精细化”管理更加完善。各乡(镇、街道)不断完善和落实“四抓三防两落实一到位”的消防工作机制,建立了乡(镇、街道)“36773”网格化隐患排查工作模式,所有乡(镇、街道)、行政村负责人全部接受消防安全专项培训,全市乡镇“网格精细化”建设初具规模。

(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不断发展。市政府采取定目标、明责任、压担子等措施,组织财政、农业、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等部门研究解决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中遇到的实

际问题,积极督促落实资金,购置器材装备,招募消防队员。渑池县城关镇、张村镇,灵宝市豫灵镇等政府专职消防队建成并投入执勤。

(三)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市公安局把消防工作纳入公安派出所等级评定和绩效考核内容,积极推行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月例会、月讲评、月通报、月排名制度,构建起公安消防三级消防监督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派出所贴近一线、点多面广的优势,通过消防部门帮扶、民警跟班见学、集中授课培训等措施,指导派出所和警务室健全完善“四项制度”(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制度、工作例会制度、宣传教育制度、责任告知制度),全市派出所和警务室消防监督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三、完善火灾防控体系,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大为改善

各级、各部门紧紧依托“四大防控”体系建设和“五大”活动,紧盯重点时期、重点场所、重点问题,坚持“在非常时期下非常决心、用非常手段、出非常效果”的“三非常”手段,持续开展了建筑消防设施治理、消防产品治理、消防控制室整治、外墙保温材料治理、“畅通生命通道”、“清剿火患”战役等 11 次专项治理,4 次“护航中原”专项行动以及 32 次大规模夜间清查整治行动。通过政府挂牌督办、部门联动、媒体曝光等手段,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处理了一大批违法单位和个人。2011 年,全市共

组成各类消防安全检查组 480 余个,检查单位 36338 个(次),整改火灾隐患 64308 处,隐患整改率达 95%;对 390 个单位和 171 名个人实施了立案查处,责令“三停”101 家,行政拘留 65 人,罚款 395.8 万元;4 处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全部提前整改销案。

四、深入开展宣传,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显著提高

全市以宣传贯彻《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为契机,以消防宣传“五进”为载体,先后组织开展了“3·28 安全教育日”、“5·12 防灾减灾日”、宣传贯彻《河南省消防条例》、国庆安保、“119 少儿消防夏令营”、“119 消防宣传周”等 32 次大型消防宣传活动,全市直接参与活动群众突破 80 万人次。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以党政干部、在校学生、社会单位员工、特殊工种、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等“五类人群”为重点,分期分批开展消防安全免费技能培训 1200 余次,培训人员 6 万余人。建成消防安全宣传示范街 10 条,在重点场所、社区农村、风景区设置消防宣传橱窗(标牌)500 块,播放公益广告 58 期,播出消防提示性字幕 2800 余条(次),发送手机短信 600 余万条,悬挂各类宣传标语 1965 条。在各级、各类媒体累计刊播各类消防宣传信息 6800 余篇次,影响群众超过 200 万人次。依托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建立全市消防志愿者服务站,扩大消防宣传覆盖面,有效提高了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五、狠抓消防队伍建设,灭火救援能力迅速提升

组建了地震应急救援轻型搜救队和抗洪抢险突击队等专业队伍,与陕西渭南和山西运城两地消防部门构建了豫晋陕黄河金三角灭火应急救援圈,有效提升了部队作战效能。2011年,全市消防部队共接警出动1473次,出动消防车2390辆次,出动官兵13808人次,抢救被困人员316人,疏散人员3294人,抢救财产价值1.3亿元,成功处置了“3·30”连霍高速七车连撞、“4·25”连霍高速护坡塌方、“7·9”苯槽车侧翻泄露、“7·9”黄金冶炼厂火灾以及“10·22”渑池会盟大酒店火灾等恶性灾害事故,出色完成第十七届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旅游节暨投资贸易洽谈会、建党90周年、国庆62周年大型文艺晚会等20余次重大活动的现场执勤和消防安全保卫任务。在“7·9”黄金冶炼厂火灾扑救过程中,全市消防官兵充分发挥应急救援队伍骨干作用,历经7个多小时的英勇奋战圆满完成扑救任务,避免了重大财产损失、放射性物质泄露、环境污染等恶性灾害事故的发生,受到各级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高度评价,市政府专门召开表彰大会对25名个人分记二、三等功。

一年来,全市消防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为:一是社会消防管理仍然薄弱。一些地方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上热下冷”、“层层衰减”,尤其是部分乡(镇)、

街道)和社区消防管理流于形式,失控漏管严重。部分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意识不强,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整改等机制不落实,工作被动应付。二是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仍然滞后。市政消火栓设置不足且损坏严重,部分县(市、区)高、精、尖的消防装备还比较匮乏,难以适应复杂情况下的抢险救援工作。三是消防安全形势仍然严峻。随着全市高层建筑、大型人员密集场所数量增多,消防管理难度加大,发生重大火灾的风险不断增加;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九小”场所等消防安全“乱点”火灾隐患比较突出,火灾事故时有发生。

2012年,各级、各部门要继续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和“十二五”消防规划,全力筑牢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建立完善综合应急救援体系,不断提升社会防控火灾能力,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火灾形势持续平稳,为三门峡市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保驾护航,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三门峡市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标准化建设规划(2012—2015 年)的通知**

三政办〔20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教育局制定的《三门峡市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规划(2012-201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三门峡市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 建设规划(2012—2015 年)

(市教育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

为加快我市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河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豫政办〔2011〕133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统筹规划、分类指导,以县为主、区域推进,统一标准、全面提高”的原则,以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为目标,以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和城镇学校扩容建设为重点,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着力缩小城乡、区域和学校之间的办学条件差距,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

二、规划目标

根据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总体部署,从 2011 年开始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工程,到 2015 年全面完成。

具体任务是:到 2012 年底,灵宝市、义马市、陕县、湖滨区、开发区基本完成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任务;到 2014 年底,渑池县基本完成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任务;到 2015 年底,卢氏县基本完成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任务。通过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工程,基本实现学校布局合理、校园功能完善、仪器设备图书以及教育信息化设施等基本达标、生活服务设施满足师生需求、学校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高的目标,区域、城乡、校际之间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均衡,为实现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建设任务

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要面向每一所学校,依据《河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试行)》(以下简称《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全面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一)学校布局与规模。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学布局调整意见的通知》(三政办〔2011〕30号)要求,切实做好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在学校布局调整过程中,要按照《办学条件基本标准》规定的适宜规模进行布局和建设。要在山区和边远地区适当保留教学点。加强城镇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建设,薄弱学校改造,提升

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承载能力,着力解决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问题。对超大规模、存在“大班额”问题的学校,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生源分流,加强控制和引导,使其办学规模和班额逐步符合《办学条件基本标准》。

(二)校园规划与布局。学校要依据《办学条件基本标准》,按照科学合理、节约用地、资源共享的原则,对建筑用地、体育用地、绿化用地进行科学规划,做到布局合理、区域分明。校园规划建设要注意解决学校运动场地不足等问题,确保相应学校所需田径、篮(排)球、体育器械等运动场地以及课间操和课外活动所需用地符合《办学条件基本标准》。位于城市中心区域,运动场地无法达标的学校,可因校制宜,充分挖潜,尽可能增加运动场地,基本满足学生对运动场地的需求。

(三)学校校舍标准化建设。学校校舍标准化建设要结合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农村初中改造工程等项目的实施集中开展危房改造、抗震加固,率先实现城乡中小学校舍安全达标。教学用房建设要重点解决功能教室(专用教室)不足问题,确保学校能够按照课程标准开展教学活动。生活用房建设重点解决宿舍拥挤、条件简陋、无餐厅等问题,依据学校寄宿生数量,合理确定学生宿舍、食堂餐厅的面积,满足寄宿生住宿和就餐的基本需求。

(四)教育装备标准化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为契机,以装备教学实验仪器、图书、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和体育、音乐、美术、卫生器材为重点,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装备水平。要积极开展中小学实验室标准化创建工作,切实加强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充分发挥设备效益,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1.课桌凳的更新配备。特别是对使用年限过长、损坏严重的课桌凳及时进行更新配置。

2.教学实验仪器配备。对长期保留的成建制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按照《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充实初中、小学教学仪器。对保留的农村教学点,要配备必需的教学仪器,满足所设年级教学需要。

3.图书资料配备。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图书室管理,按照《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对现有图书进行全面清理,剔除可读性差及应报废的图书,并及时充实图书资料,达到《办学条件基本标准》。

4.教育信息化建设。重点是加快计算机教室建设和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配备,促进基础设施、软件资源有效整合,满足师生学习、发展需要。

5.体育、音乐、美术、卫生设施设备配备。按照《办学条件基本标准》,本着规范、安全、耐用的原则,合理配备体育、音乐、美术与卫生设施设备并及时补充。

6.其他办公及生活设备,要按照《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及时配备与更新。

(五)教师队伍建设。按照有关规定,保质保量地为所有中小

学配齐合格专任教师、教辅人员、管理及工勤人员。配备的教职工要结构合理,切实满足教育教学活动及管理工作的需要。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根据布局调整、班额、生源等情况,按照均衡发展的要求,统一调配县域内中小学教职工。合理调配教师资源,城乡之间、学校之间校长和教师要定期进行交流。空出的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每年都要根据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及时补充,特别是要保证农村中小学教师力量配备。严禁有编不补,严禁挤占、挪用和截留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切实满足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需要。

(六)公用经费的拨付。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及时足额拨付到学校。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工程是国家、省、市教育规划纲要要求实施的重大工程,是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紧迫任务。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把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以县(市、区)政府为主组织实施。县(市、区)政府是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工程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积极筹措并安排

使用各项资金,确保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工程顺利实施。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二)分解任务,落实责任。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规划要与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相一致。凡按规定时间应该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县(市、区)必须同时完成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任务。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本规划确定的完成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任务的时间要求,制定实施规划和年度分解计划。要在调整优化学校布局的基础上,依据《办学条件基本标准》,逐校排查,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制定2012—2015年分年度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和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实施计划,并落实到学校、落实到项目。

(三)加大投入,落实资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资金筹措以县(市、区)为主,建设资金要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及时到位,防止学校出现新的债务。省财政将依据各地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的工作力度和进度,采取以奖代补的办法给予奖励。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按照有关规定主要用于发展义务教育,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要认真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农民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豫政〔2010〕54号)规定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用于中小

学建设的比例。中小学校每年从公用经费中划拨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教学仪器配备和实验室易损易耗品购置的费用支出。要充分利用现有的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农村初中改造工程等项目资金,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积极推进校舍维修改造、教学仪器图书装备、学校附属设施建设,加快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四)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的运行保障机制和奖惩机制,明确责任,确保工程建设任务完成。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项目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并接受社会监督。自 2012 年起,市政府有关部门将按照各县(市、区)完成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工程的时间要求,组织力量进行检查验收。

各县(市、区)政府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规划和 2012—2015 年分年度实施计划要于 2012 年 2 月 25 日前报市教育局备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 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编办、残联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 实施 方 案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局 市编办 市残联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特殊教育事业发展,促进教育均衡,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1〕14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和全国特殊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创办人民满意教育、促进和谐社会建设为目标,坚持面向全体残疾儿童少年,深化特殊教育教学改革,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特殊教育保障水平,为广大残疾儿童少年提供良好的教育环境,促进特殊教育事业稳步快速发展。

二、总体目标

进一步提高全市特殊教育质量,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巩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到2015年全市适龄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以下简称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0%以上。因地制宜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满足残疾

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为残疾学生就业和继续深造创造条件。大力开展面向成年残疾人的职业教育培训,提高残疾人的就业和创业能力。积极开展扫除残疾人青壮年文盲工作,使残疾青壮年文盲率显著下降。

三、工作重点

(一)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

1.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到2015年,湖滨区、义马市、灵宝市、开发区适龄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基本达到当地普通儿童少年水平,其他县(市)适龄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0%以上。积极创造条件,以多种形式对重度肢体残疾、重度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和多重残疾儿童少年等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儿童福利机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能够接受义务教育。

2.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要积极整合教育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为残疾学生就业和继续深造创造条件。特殊教育学校可以根据需要举办残疾人高中教育部(班);普通高中要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就读;普通中等职业学校要积极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3.因地制宜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要根据残疾儿童的实际

状况,利用残疾儿童福利机构或特殊教育学校开设学前教育班,满足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有条件的幼儿园要开设学前康复教育班,接收适龄残疾儿童。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学前特殊教育机构。各级教育、民政、卫生部门和残联要相互协作,采取多种形式,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举办0—3岁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早期教育和康复训练机构。

4.大力开展面向成年残疾人的职业教育培训。依托现有的职业学校和职教中心,建立残疾人培训基地,以就业为导向,开展多种形式的技能培训,提高残疾人的就业和创业能力,逐步构建文化教育与职业教育相结合、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相沟通的残疾人职业教育体系。

5.积极扫除残疾青壮年文盲。要将扫除残疾人青壮年文盲纳入当地扫盲工作整体规划,统一部署,同步推进。各有关部门和民间组织、残疾人教育机构、残疾人所在单位要积极开展扫除残疾人青壮年文盲工作,使残疾青壮年文盲率显著下降。

(二)深化特殊教育教学改革,提高特殊教育的针对性

1.各特殊教育机构要根据残疾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特殊需求,增强教育的针对性。注重学生的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培养残疾学生乐观面对人生、全面融入社会的意识和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加强残疾学生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安全教育。

认真推进特殊教育课程改革,进一步转变教育观念,创新教育模式,改进教学方法,注重提高残疾学生生活自理、与人交往、融入社会、劳动和就业等方面的能力。

2.全面推进随班就读工作,不断提高教育质量。重点推进县级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建设。所有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在随班就读人数较多的学校,有计划地开展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建立特殊教育学校定期委派教师到普通学校巡回指导随班就读工作的制度,确保随班就读的质量。

3.加强职业技术教育,促进残疾人就业。特殊教育学校要在开足开好劳动技术、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的同时,开设符合学生特点、适合当地需要的职业课程,并做好学生的就业指导工作。鼓励和扶持各类特殊教育学校、职业学校及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各种形式的残疾人职业培训。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大残疾人职业培训经费投入,在生产实习基地建设、职业技能鉴定、就业安置等方面给予特殊优惠和扶持保护。

4.加快特殊教育信息化建设。实施特殊教育学校信息化建设工程,加强包括多媒体教室在内的特殊教育信息化软硬件建设。利用好省级特殊教育资源库和特教信息资源管理系统,促进优质特殊教育资源共享。特殊教育学校要根据残疾学生的特点积极开

展信息技术教育,大力推进信息技术教育在教学过程中的应用,提高残疾学生信息素养和运用信息技术的能力。

5.深入开展特殊教育研究。加强特殊教育科研骨干队伍建设,提高特殊教育科研质量和水平。教育部门要加强对特殊教育学校教育教学的研究和指导。特殊教育学校要鼓励和支持教师结合教学实践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力争推出一批原创性的研究成果。积极开展盲文和中国手语研究推广工作,开展特殊教育的对外交流、校际交流合作,提升我市特殊教育研究水平。

6.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加强特殊教育学校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开展特殊教育学校管理上台阶活动,争创省级示范学校。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提升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水平,促进特殊教育事业发展。

(三)完善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特殊教育保障水平

1.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统筹规划特殊教育发展。特殊教育学校的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标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严禁将特殊教育学校用于普通教育。在建设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时,要充分考虑残疾学生的需求。

2.全面实施残疾学生免费义务教育。对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在“两免一补”基础上,针对残疾学生的特殊需要,进一步提高补助水平。利用好省拨福利彩票公益金,结合我市实际,支持残疾

儿童少年特殊教育。

3.做好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资助工作。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和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在校残疾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在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高中班(部)就读的残疾学生也应享受国家助学金。就读普通高中的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 1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4.提高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确保特殊教育学校正常运转。鉴于特殊教育生均成本高的实际情况,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按普通生标准的 3—5 倍确定,高中及以上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按普通生标准的 2—3 倍确定。所需资金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

5.加大特殊教育专项补助资金投入。各县(市、区)政府要设立特殊教育专项补助(经)费并逐步增长。在安排教育经费增量时,向特殊教育学校倾斜。要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每年安排不低于 5% 的资金,用于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包括社会成年残疾人在内的各种职业教育与培训。

(四)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

1.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要将特殊教育教师培训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对在职教师实行轮训,重点抓好骨干教师特别是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训。要加强对在普通学校、儿童福

利机构或其他机构中从事特殊教育工作的教师和特殊教育学校巡回指导教师的培训。要高度重视残疾人职业教育专业课教师培训。鼓励高校优秀毕业生到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机构等单位任教。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 安排,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

2.执行特殊教育教职工编制标准。认真执行省定特殊教育教职工编制标准,中小学阶段按照教职工人数和残疾学生人数 1 : 3 配备,确保特殊教育学校正常教学和管理需要。为特殊教育学校配备必要的医疗康复和护理人员,并纳入教职工编制管理,实行教学、医疗、康复相结合,使学生的身心缺陷得到有效矫正和补偿。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富余的中小学教职工符合条件的,可调整充实到特殊教育队伍。

3.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待遇。从事特殊教育工作的教职工和聋儿听力语言训练的教师及手语翻译,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具体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要采取切实措施,确保特殊教育教师及从事特殊教育工作人员工资待遇落实到位。要将承担随班就读教学与管理人员的工作列入绩效考核内容。其工作量计算要根据随班就读学生人数情况,适当高于当地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要在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表彰中适当提高特殊教

育教师和校长的比例。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政府发展特殊教育的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各级各类特殊教育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坚持特教特办,定期研究解决特殊教育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要将特殊教育发展情况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定期督导检查。对在特殊教育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地方、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明确职责分工。要明确市政府有关部门在发展特殊教育中的职责。教育部门负责起草制定有关特殊教育的政策性文件,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将残疾人教育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贯彻执行《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令第 161 号);将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纳入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并统筹安排实施;逐步提高学前残疾儿童接受教育的比例;积极扫除残疾青壮年文盲;将残疾人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纳入教育体系;逐步发展高级中等以上特殊教育;保证达到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校;指导做好盲文、手语的研究和推广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特殊教育事业发展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特殊教育基本建设投资。民政部门负责做好残疾学生社会福利救助工作;组织社会福利机构

中的孤残儿童参加学前教育、残疾人文化教育。财政部门负责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特殊教育事业的政策;根据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和财力可能,为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加强对特殊教育事业各项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编制部门负责落实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研究制定有关教师工资待遇的政策,指导残疾人职业培训工作及残疾学生就业服务工作。卫生部门负责新生儿疾病筛查、残疾儿童的检查诊断工作,配合特殊教育学校(班)做好检查鉴定工作,对特殊教育学校(班)和社会福利机构中的残疾儿童的康复医疗进行指导。残联负责协调、组织开展残疾学生康复、教育、就业等工作;参与和推动有关特殊教育事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三)加强舆论引导。加大特殊教育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特殊教育、尊重特殊教育教师和残疾人教育工作者的舆论氛围。进一步落实国家关于捐赠及免税的政策,积极鼓励个人、企业和民间组织支持特殊教育,广泛动员和鼓励社会各界捐资助学。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对外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三政办〔2012〕7号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三门峡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08 号)和《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豫政办〔2010〕135 号印发)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以下统称行政单位)和各类(国有)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是指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在确保本单位履行正常工作职责,且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在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之间无法调剂使用的前提下,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行政单位将闲置资产以出租、出借方式或者事业单位将闲置资产以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投资、入股、合资、联营等)、担保等方式取得收益的行为。

第四条 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的方式主要有:

(一)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

借及承包经营等;

(二)事业单位利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等;

(三)事业单位利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作为初始投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兴办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附属营业单位;

(四)行政事业单位利用所管理的公共资产(资源)取得垄断性收益,包括户外广告、市政设施及广场租赁、桥路冠名权以及政府其他特许经营权等使用收益;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将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遵循高效使用、投资回报、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的原则,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改变资产配置用途,将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的,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报批或者备案。未经批准,行政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实行审批制度。

市财政局是管理监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

的职能部门,负责审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事项。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指预算主管部门,下同)负责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事项。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将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招投标、竞价等方式进行,并依法签订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协议,作为取得资产使用收入的依据。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有偿使用的国有资产的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对外有偿使用。

行政事业单位不得将财政拨给的行政事业费、上级补助资金等对外投资,不得将维持事业正常发展的资产对外有偿使用。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事项纳入“河南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行专项管理,并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年度财务报告、年度国有资产报表和产权登记年度检查中对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第二章 出租、出借

第十二条 持续时间在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称为短期出租、出借。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称为长期出租、出借。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当履行以下报批程序:

(一)行政单位办公用房原则上不允许出租、出借;车辆等其他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经有关资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长期出借事项,由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出租、出借事项,市财政局自收到完整申报材料之日起 1 个月内予以批复;

(三)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短期出借事项由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应当于批复后 40 日内将审批及出借情况报市财政局备案;

(四)产权在行政单位、由事业单位管理的资产的出租、出借事项,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程序进行办理。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办理资产出租、出借事项报批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一)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申请报告及《三门峡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申请表》;

(二)拟出租、出借资产的权属证明;

(三)能够证明出租、出借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工程决算单、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等复印件;不能证明出租、出借资产价值的,要提供资产的评估报告;

(四)出租、出借房屋、建筑物的,需提供土地来源证明或者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以及拟出租、出借房屋、建筑物的坐落地点、面积、规划用途等资料;

(五)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六)其他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材料。

第十四条 经批准同意对外出租、出借资产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根据其资产价值并综合考虑租赁市场行情等因素对出租价格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格作为招租的底价,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公开招租。

第十五条 对于公开招租未成交的资产,报市财政局研究同意后,适当降低招租底价重新公开招租。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公开招租后,须于 30 日内到市财政局备案并提供下列资料:

(一)承租、承借方的有关证明材料及单位负责人和财务、资产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意见;

- (二)与承租、承借方签订的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协议;
- (三)承租、承借方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十七条 因资产性质特殊或用途特别,不宜采取公开招租的,行政事业单位应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市财政局审批后,可采取协议租赁等方式招租,但租赁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资产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期间若需变更资产出租、出借合同或者协议,应当重新办理报批手续;若需提前终止资产出租、出借合同或者协议,应当办理备案手续;资产出租、出借合同或者协议期满后继续出租、出借的,应当重新办理报批手续。

第十九条 因承租人违反合同收回资产重新出租的,应当重新公开招租;因承租人违反合同收取的违约金,按照租赁收入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公有住房出租、出借给本单位职工用于自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对外投资、担保

- 第二十一条**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占有、使用的

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不得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担保。

第二十二条 严格控制事业单位非主业投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不得有下列投资行为:

- (一)买卖期货、股票;
- (二)购买各种企业债券、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产品或者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
- (三)利用国外贷款的事业单位,在贷款没有清偿以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
- (四)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政府扶持发展方向;
- (二)有符合客观实际的良好收益预期;
- (三)与本单位主体业务密切相关,有利于本单位事业发展;
- (四)在被投资经济实体中具有控股地位。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担保,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办理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事项报批手续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资产有偿使用申请报告及拟投资或者担保资产清单;
- (二)拟投资或者担保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工

程决算单、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等复印件;

(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拟投资或者担保资产的权属证明;

(四)可行性报告、有关会议纪要(如属于重大投资项目,则需同时附职工代表大会意见);

(五)投资、入股、合资、合作意向书,草签的协议或者合同;

(六)被投资方或者被担保方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

(七)被投资方或者被担保方近两年的年终财务报表;

(八)拟投资或者担保资产的评估报告;

(九)由单位(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资产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意见和采取公开方式实施的证明材料;

(十)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十一)其他需提交的文件、证明及材料。

第二十六条 对外投资项目,拟投资资产为非货币资产(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的,市财政局先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按规定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核准或备案后,依据资产评估价值予以批复。

根据需要,市财政局可组织对事业单位申报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评审或者专家论证。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项目经批准后,须

于 30 日内到市财政局备案并补充提供以下资料:

- (一)正式投资合同或者协议;
- (二)投资入股公司章程;
- (三)被投资公司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

事业单位资产担保事项经批准后,须于 30 日内到市财政局备案并补充提供与被担保方签订的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协议。

以上规定的时限内未完成合同签订等事项的,应向市财政局书面说明,并在完成之后的 10 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担保的,每年年终须向主管部门报送对外投资或者担保企业(单位)年度财务报表,并经由主管部门汇总后报送市财政局。

第四章 收益收缴及使用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取得的收益,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条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意外变故导致对外有偿使用国有资产损失,使用收益需核销或者核减的,须报市财政

局审批或者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市财政局对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收益收缴和绩效考核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并对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和绩效考核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对本单位对外有偿使用国有资产实行专项管理,确保用于对外有偿使用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对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经营和收益分配进行考核和监督检查,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将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的,拖欠、挪用、截留及私分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益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和《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市财政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行政事业单位已将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的,须于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60 日内填报《已出租出借资产情况登记表》和《已对外投资担保资产情况登记表》并附有关合同或者协议报市财政局备案,补办相关手续。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2〕8号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三门峡市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和集约化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建立配置科学、处置规范、监督到位的国有资产有效运行机制,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08 号)和《河南省省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豫政办〔2010〕136 号印发)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

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以下统称行政单位)、各类(国有)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事业单位)和经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的临时机构。

第三条 市级政府公物仓(以下简称公物仓)是指市财政局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处置、超标准配置的资产以及临时机构的资产和执法单位罚没物品、涉案物品等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处置,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运作平台。

第四条 公物仓资产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受托管理,接受监督;
- (二)短期储备,调剂余缺;
- (三)循环使用,厉行节约;
- (四)规范处置,公开透明。

第五条 公物仓资产按照用途分为房屋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及量具、文艺体育设备、图书文物及陈制品、家具用具及其他等。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市财政局是市政府管理公物仓的职能部门,对公物仓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研究制定公物仓管理的相关制度,确保各项资产安全完整;

(三)负责对公物仓资产的配置、收缴、调配、使用和处置等事项的审批;

(四)负责公物仓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和日常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五)负责公物仓运转经费的管理。

第七条 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公物仓资产的收缴、保管、处置、实施等事项的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公物仓管理的制度,接受市财政局监督和指导;

(二)负责公物仓资产仓储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

(三)负责公物仓资产处置和收益上缴;

(四)负责督促落实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上缴、归还公物仓资产;

(五)负责构建公物仓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公物仓资产信息平台,及时提供和发布公物仓资产信息,为提高公物仓管理水平

提供技术支撑;

(六)定期向市财政局报送公物仓资产管理情况。

第八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对本部门所属单位涉及公物仓资产管理的事项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按规定审核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上缴、借用和归还公物仓资产等事项;

(二)负责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使用公物仓资产的监督管理;

(三)督促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及时上缴、归还公物仓资产。

第九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需要提出使用公物仓资产的申请;

(二)负责办理本单位上缴、借用和归还公物仓资产等有关手续;

(三)负责本单位借用公物仓资产使用期间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工作,确保公物仓资产在使用期间安全和完整;

(四)按规定及时上缴、归还公物仓资产。

第三章 资产收缴管理

第十条 下列资产纳入公物仓管理范围,国家、省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一)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举办的大型会议、大型活动、展览和文体活动等购置的资产或接受捐赠的资产;

(二)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处置、上缴的国有资产;

(三)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更新置换出来能够正常使用的资产;

(四)执法机关依法没收的物资(执行税收法律、法规所没收的物品除外);

(五)经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的临时机构购置或接受捐赠的资产;

(六)经批准撤销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所有国有资产;

(七)经批准合并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多余国有资产;

(八)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超编配置的国有资产;

(九)其他按规定不应归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

第十一条 资产的收缴具体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处置的国有资产,凡单件价值在 1000 元以上或者单位价值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但批量价值在 1 万元

以上的,均应上缴公物仓。上述规定限额以下的,由单位自行处理,所得价款按照财务制度执行,及时入账;

(二)经市委、市政府批准举办的大型活动、大型会议、展览和文体活动等的所有资产(包括购置、借用、调拨、捐赠、奖励等方式取得的),应在活动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使用单位上缴公物仓;

(三)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更新置换出来的能够正常使用的旧资产,应在购到新资产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旧资产上缴公物仓;

(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没收的各类物资应在案件结案后 1 个月内上缴公物仓统一管理;

(五)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临时机构经市委、市政府批准撤销时,其所有资产(包括购置、借用、调拨、捐赠、奖励等方式取得的)应在机构撤销后的 1 个月内由资产使用单位上缴公物仓;

(六)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合并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其所有资产全部移交并入单位。经财政部门清查核实的多余资产,应在合并调整结束后的 1 个月内全部上缴公物仓;

(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的资产,由各单位对本单位的固定资产定期进行清理和盘点后提出,报市财政局备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上缴公物仓;

(八)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超标准配置的资产,由各单位提出处

置意见,制定处置计划,报经市财政局批准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上缴公物仓;

(九)其他资产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后,在 1 个月内上缴公物仓。

第十二条 公物仓管理部门在接收有关部门(单位)资产时,应对接收的资产进行现场查验,并向上传资产单位开具接收资产的有关凭证。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依据市财政局批复文件或备案材料、公物仓管理部门出具接收资产的有关凭证核销账务。

第四章 资产使用处置

第十三条 公物仓资产的使用包括调出和借用:

(一)调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年度追加经费购置资产的,由单位提出资产购置申请,市财政局预算主管科室会同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核后,优先从公物仓调剂,资产调出公物仓,由申请单位管理使用。

(二)借用。经批准,市级临时机构和市财政负担经费举办大型会议、展览、典礼、普查、调查等活动涉及购置资产的,优先从公物仓调剂;公物仓不足安排的,由市财政追加预算,公物仓管理部门统一购置,使用单位从公物仓借用,按期归还。

第十四条 资产借用单位要确保资产在借用期间的安全完整。在借用期间发生资产非正常毁损的,由借用单位照价赔偿或从单位经费中扣回;对未按期缴回的,经过督促逾期超过3个月的,按资产原价从单位经费中扣回。

第十五条 公物仓资产按下列程序处置:

- (一)根据市财政局调拨通知,调拨给有关单位;
- (二)不需用的仓储资产,报经市财政局批准,采取公开拍卖、竞争性谈判、协议转让等方式处置,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三)闲置的仓储资产、房屋建筑物出租、出借,需报经市财政局批准;房屋建筑物出租采用公开竞拍、竞争性谈判、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 (四)不宜集中的大型、笨重或运送成本较高的物品,报经市财政局批准,由公物仓管理部门会同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查验,并按规定程序处置。

第十六条 公物仓处置资产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 (一)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处置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 (二)在网络或媒体上发布处置资产公告;
- (三)采用公开竞拍、竞争性谈判、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第十七条 公物仓处置资产的收入,按照“收支两条线”规

定,全额上缴市级国库,发生相关费用由市财政另行拨付。

公物仓运作所需经费由市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对公物仓的运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会同市监察、审计部门对公物仓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政府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配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2〕9号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三门峡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配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行为，科学、合理配置国有资产，防止铺张浪费，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国有资产使

用效益,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有机结合,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8号)和《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豫政办〔2010〕137号印发)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和财政全额供给事业单位(以下统称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配置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是指为满足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责需要配备的固定资产,包括:

- (一)土地、房屋建筑物;
- (二)一般设备,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业务工作的通用性设备,即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家具等;
- (三)专用设备,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业务工作的具有专门性能和专门用途的设备,即专用车辆、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医疗器械、教学科研设备、文体设备器材等;
- (四)文物、陈列品、图书(资料室的藏书及科学技术资料等);
- (五)其他资产。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配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证履行职责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通过购置、建设、调拨、调剂、租赁和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的统一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审核批准资产购置计划,监督和规范资产配置工作。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指预算主管部门,下同),负责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事项,并监督和规范其资产配置工作。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资产配置管理工作,并接受市财政局、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六条 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依法合规、保障需要、科学合理、调剂优先、节俭使用、共享共用、严格标准、预算约束的原则。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单位资产存量、资产使用情况、财力状况和工作需要,严格控制,合理申请配置资产。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需配置资产时,首先应当从现有闲置资产中调剂解决,对拒不接受调剂的部门和单位,市财政局将对其资产购置申请不予审批,不列入部门预算。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配置大型仪器、教学科研设备等

价值较高的资产时,首先应当考虑通过共享共用方式解决;无法解决的,按照保障需要、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配置。

第二章 资产配置条件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机构设立或者变更;
- (二)新增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 (三)新增职责和工作任务,且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工作需要;
- (四)未达到配置标准或者现有资产按规定进行处置后需更新;
- (五)其他应当配备资产的情况。

第十一条 因机构设立或者变更需配置资产的,由新设立或者变更的单位根据单位职能、人员编制和资产存量状况,以调拨、调剂为主要方式提出资产配置方案,按照规定配置标准和程序配置资产。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因新增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工作任务需要配置资产的,应当先通过内部或者政府公物仓库调剂解决;无法调剂解决的,按照规定配置标准和程序配置资产。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未达到配置标准的,按照规定

配置标准和程序逐步到位。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现有资产需要更新的,在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后,按照规定配置标准和程序配置资产。

第三章 资产配置程序

第十五条 资产配置计划由需要配置资产的行政事业单位提出,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第十六条 需纳入财政预算配置资产的,按以下程序报批:

(一)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根据资产使用需求、存量资产状况和资产配置标准,编制本单位下一年度资产购置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核;

(二)市财政局根据行政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资产存量、本级资产配置标准和财力状况,审核编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预算,并将其列入部门预算;

对土地、房屋等重要资产的配置,行政事业单位在报送市财政局审批时,须附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资产配置批准文件;

(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预算经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批复至单位。行政事业单位根据批复的年度资产购置预算,安排本单位资产购置;

(四)行政事业单位在购置资产时,应严格按预算批复执行。因工作需要确需临时增加资产配置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及资产购置说明,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无主管部门的单位直接报市财政局审批。

第十七条 未纳入资产购置预算管理范围,单价 5000 元以下、批量 2 万元以下资产,原则上由行政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自行购置。对单价较高或者一次性购置数量较多的,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具体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经市政府批准,由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需配置资产的,由会议或者活动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市财政局按照先调剂、后租赁、再购置的原则进行审批。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非明确安排有设备购置的上级补助资金或者同级财政部门专项资金进行资产购置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无主管部门的单位直接报市财政局审批。用其他资金购置资产的,事业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部门应当于审批后 30 日内将审批情况报市财政局备案;无主管部门的单位直接报市财政局备案。

行政事业单位对上级部门直接配置、调拨、奖励的资产和接受捐赠的资产以及其他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应当及时入账,并在配置后 30 日内,经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市财政局备案;无

主管部门的单位直接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调剂,按照以下程序审批:

(一)同一系统内部的调剂,由主管部门根据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资产运转实际情况和配置标准等,对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的资产进行认定后组织调剂,调剂后由主管部门报市财政局备案;

(二)跨部门、跨行政级次的调剂,由市财政局会同主管部门根据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资产运转实际情况和配置标准等,对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的资产进行认定后组织调剂。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租赁,按照以下程序审批: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租赁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进行,对年租金 5 万元以下的资产租赁,由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报市财政局备案;无主管部门的单位直接报市财政局备案。对年租金 5 万元以上的资产租赁,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行政事业单位根据业务需求、存量资产状况,提出资产租赁计划,填报《三门峡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申请表》,报主管部门审核;

(二)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租赁资产事项的必要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审核,提出意见,报市财政局审批;

(三)批准的资产租赁计划,报市财政局作为部门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未经批准的资产租赁项目不得列入部门预算和单位经费支出。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四章 资产配置标准

第二十三条 资产配置标准是指对资产配置的数量、价格和技术性能的设定,是编制资产购置计划、安排资产购置预算、实施资产采购和对资产配置进行监督检查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规定配置标准。无资产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资产购置计划批复后,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购置计划进行资产配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购置资产。未经批准购置资产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的,不得办理购置资金

拨付手续。

第二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后,应当及时对配置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建立资产卡片和资产账目,将相关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同时,按照各类资产计价方式的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房屋建筑物等工程完工后,行政事业单位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2号)认真编制基本建设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及时进行审计,办理有关权属证明,并报经财政部门审批后,按上述规定办理资产增加和入账手续,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通用资产账卡、领用、保管、清查盘点等日常管理制度,明确资产使用及财务管理责任。

资产使用部门须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资产的领用、保管和清查盘点等工作,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局、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积极履行国有资产配置管理职责,加强对国有资产配置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制止资产配置中的各种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市财政应当会同市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定期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配置或者超计划、超标准配置资产的,拒绝对长期闲置、低效运转的资产进行调剂的,拒绝将有关资产纳入政府公务仓管理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和《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由市财政局对已经购置的资产进行处置。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具体实施细则,报市财政局备案。财政差额供给事业单位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关于解决石油天然气管道占压问题意见的
通 知

三政办〔2012〕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安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制定的《关于解决石油天然气管道占压问题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解决石油天然气管道占压问题的意见

市安全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为切实加强我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以下简称管道)保护工作,解决管道占压问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以下简称《管道保护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解决石油天然气管道占压问题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1〕13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依法履行管道保护职责

管道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做好管道的安全保护工作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各县(市、区)政府要将解决管道占压问题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管道保护的相关监管部门,依照《管道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协调处理本行政区范围内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市发展改革委要依法履行全市管道保护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做到安保职能到位、执法队伍到位、执法手段到位、执法工作到位;要会同有关县(市、区)政府解决管道占压问题。油气管输企业要认真履行管道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安全隐患排查、防控,依法进行整改治理,接受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的监督,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对重大隐患要及时上报政府主管部门。

二、大力整治管道占压问题

管道上的违章占压物属于重大安全隐患,一旦发生事故,极易造成重大生命财产损失。各县(市、区)政府要由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落实,责任单位具体实施,组织有关部门和油气管输企业

对本行政区范围内管道上的违章占压物逐一摸底,有计划、有步骤地予以整治。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安全监管局等有关部门要主动研究采取措施,确保整治到位;对执法涉及面广、难度大的,要开展联合执法,督促有关部门及油气管输企业做好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对管道违章占压情况严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地段进行挂牌督办。油气管输企业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日常巡逻力度,密切配合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清理违章占压物,杜绝形成新的违章占压。

三、明确解决管道占压问题的责任

按照“谁违法谁负责、谁违规谁负责”的原则,严格依法依规解决违规审批、乱拉乱建等管道占压问题。属违法违规审批的,当地政府要责成相关部门立即纠正。对未经审批的违章建筑,由油气管输企业协商违章建筑业主及时进行拆除,所发生的费用由违章建筑业主承担,协商不成的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对经依法批准的其他建设工程,按照“后建服从先建”的原则,后开工或后批准的建设工程要符合先开工、已建成或先批准的管道的安全防护要求,需要先开工、已建成或先批准的管道建设工程改建、搬迁或增加防护设施的,后开工或后批准的建设工程一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四、建立督办问责制度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建立解决管道占压问题督办问责制度,严格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各县(市、区)政府要依照《管道保护法》的规定,在批准新建项目和工程时,严格保证与管道的安全距离,严禁形成新的占压和事故隐患。因违法审批和核准造成新的管道占压的,要追究当地政府及其规划行政主管等部门的责任。各油气管输企业对危及管道安全和正常运行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处理和上报,因未及时上报造成占压及引发事故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严格生产经营资质管理

管道安全关系国计民生,必须严格油气管输企业安全生产经营资质管理。市、县两级安全监管部门发现油气管输企业达不到基本安全生产经营条件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报请省安全监管局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有关企业要制定防范措施,指定专人盯守,跟踪落实,确保管道运行安全。对逾期不能整改,事故隐患得不到排除的,及时报省安全监管局,按程序提请政府进行关停。对违章占压形成事故隐患逾期不能整改的,报请省安全监管局依法暂扣乃至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积极探索建立管道保护长效机制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格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加强管道保护的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要建立隐患治理信

息沟通机制,加强管道信息的收集、分析、控制、处理,加强沟通协调和跟踪监管,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坚决杜绝安全隐患。

油气管输企业要依法建立健全管道巡护制度,配备专门人员对管道线路加强巡护、检测、维修和管理等,确保我市行政区范围内管道设施安全运行。

七、广泛开展管道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积极采取各种宣传手段,在管道沿线和重点区域开展法律、法规及有关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教育和引导广大群众,严格遵守《管道保护法》等有关规定,不断提高保护管道的自觉性,在全社会营造“依法护管、安全发展”的舆论氛围。